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1



年報 2024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0	企業管治報告
67	人力資源報告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7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財務報表附註
180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181	詞匯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張賀先生

徐翔先生

劉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潘聲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崔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罷免)

李俊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崔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潘聲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鵬先生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羅貴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吳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盧思鴻先生(主席)

張宇鵬先生

崔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不再擔任委員)

袁明亮先生

周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羅貴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吳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黃創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薪酬委員會

袁明亮先生(主席)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張賀先生

潘聲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張宇鵬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羅貴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吳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李維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不再擔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

張宇鵬先生(主席)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張賀先生

潘聲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羅貴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吳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委員)

李維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不再擔任委員)

公司秘書

梁捷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金鐘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三十五樓A02室

電話：(852) 2179 1310

傳真：(852) 2537 0168

電郵：ir@southmn.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市凱旋路15號
綠地中心8號樓南方鋁業集團大廈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授權代表

梁捷瑜先生
張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李維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不再擔任
授權代表)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渤海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廣發銀行
星展銀行
廣西北部灣銀行
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郵政儲蓄銀行
浦發銀行

股份代號

1091 (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公司網址

www.southmn.com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3,210,519	17,133,960	16,031,885	12,830,762	4,367,5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7,073)	109,930	394,879	546,344	(503,8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893)	(37,544)	(52,565)	(190,049)	45,956
年內(虧損)/溢利	(801,966)	72,386	342,314	356,295	(457,854)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5,070)	64,144	336,091	454,583	(437,929)
非控股權益	(76,896)	8,242	6,223	(98,288)	(19,925)
	(801,966)	72,386	342,314	356,295	(457,854)

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63,574	5,025,589	5,123,159	5,118,358	5,086,600
流動資產	3,723,029	6,340,431	6,327,465	5,865,985	3,972,103
資產總額	8,786,603	11,366,020	11,450,624	10,984,343	9,058,703
流動負債	5,382,420	7,231,694	7,073,730	7,450,916	4,287,611
非流動負債	1,426,996	1,305,964	1,544,608	797,594	2,220,019
負債總額	6,809,416	8,537,658	8,618,338	8,248,510	6,507,630
資產淨額	1,977,187	2,828,362	2,832,286	2,735,833	2,551,073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361,610	3,142,150	3,168,078	3,108,201	2,517,834
非控股權益	(384,423)	(313,788)	(335,792)	(372,368)	33,239
	1,977,187	2,828,362	2,832,286	2,735,833	2,551,073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識別一些對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過往年度調整。管理層已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列該等過往年度調整(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餘額，其影響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相應數據)。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回顧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在經歷了疫情後的復蘇階段，主要經濟體表現出不同程度的增長。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對全球貿易和投資環境造成一定影響。儘管如此，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憑藉內部需求和區域合作，繼續推動全球經濟增長。儘管面臨複雜嚴峻的內外部環境，但在中國政府刺激措施的推動下，中國全年經濟實現了復蘇並呈現逐季回升態勢。

近年來，鋳行業處於傳統應用維穩與新興需求爆發的交匯期，電池材料驅動的結構性增長將成為核心邏輯，但亦需警惕產能過剩和技術替代風險。中國環保法規的日益嚴格促使企業加強環保治理，推進清潔生產，實現綠色發展。作為全球主要的鋳生產和消費國，中國鋳行業在二零二四年表現突出。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鼓勵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推動了鋳行業的高品質發展。

安全生產，綠色礦山

年度內，本集團緊緊圍繞全年的安全環保責任目標，強化責任意識，落實安全主體責任，進一步健全和完善相關制度及方案，夯實安全環保管理基礎。抓好安全教育培訓工作，提高員工安全防護技能。全面推進安全文化示範企業建設工作，有效防範和遏制各類生產安全事故發生。

於年度內，本集團積極做好環境保護管理工作，杜絕各類突發環境事件發生，全年無突發環境事件。大新鋳礦分公司實施了新建清水明溝工程項目、生產區域清汙分流專案、雨汙收集分流工程項目、廠區山洪分流專案、布康排渣場新建鋼結構管道棧橋項目等，並取得明顯效果。通過推進用地集約化、原料無害化、生產潔淨化、廢物資源化、能源低碳化等一系列措施，主動積極推進綠色智慧製造體系建設，實現發展方式全面綠色轉型。

社會公益，扶助社區

年度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幫助周邊社區建設。通過捐款捐物、「以購代捐」等方式解決了村民農副產品銷售和增收難題，助推鄉村振興。引進優質保健項目，保障職工身體健康。支持礦山周邊發展，推進礦地和諧。支援大新縣下雷鎮仁惠村百所村民小組飲水管道改造。加蓬公司為當地恩傑里市政維護維修辦公設備，解決辦公設備短缺問題，並新建學校籃球場，給學生捐贈學習用品。開展愛心幫困慰問活動，關愛員工身心，增進員工福祉。以節日為依託，開展豐富多彩的節慶活動。

榮耀時刻，展現風采

年度內，本集團入選二零二四年廣西民營企業一百強第九位，廣西民營企業就業十強第七位。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廣西連續七年舉辦廣西民營企業一百強發佈活動，本集團作為廣西乃至全國錳行業的龍頭企業，多次上榜並名列前茅，企業良好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勢頭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了突出貢獻。

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其卓越的產品品質和持續的服務創新，榮獲了「二零二四年度中國電解金屬錳優質供應商」的榮譽。這不僅是對本集團長期以來堅持高品質生產的肯定，更是對其在行業內領先地位的認可。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本集團將秉持新文化新理念，不斷探索新技術、新工藝，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加強與產業鏈上下游夥伴的緊密合作，共同應對市場挑戰，推動中國錳產業向更高品質、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凝聚共識，同心篤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諸位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團結奮鬥、辛勤工作、不懈努力表示誠摯的感謝。本人亦向諸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在本年度對本集團始終如一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

在新的一年裡，我們將繼續深刻學習全國民營企業座談會精神，緊緊圍繞「提產能、降成本、抓節約、強管理」十二字方針，推進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全年工作。努力實現「業財融合、內外融合、企政融合」，提升協同效應。大力弘揚「風清氣正、陽光南錳」理念，加強作風建設，凝聚人心，形成強大的工作合力。提升管理水準，教導員工理清工作思路、制定清晰計劃、有效溝通協作、高效執行任務。我們將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積極擔當作為，奮力譜寫南錳新篇章！

張逸
主席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及加蓬的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和礦石、錳鐵合金以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和5。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方面的描述、年度以後的主要事項以及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已列載於本年報中標題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內，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財務摘要」一欄)的經營分析。

與其他自然資源及礦產加工公司一樣，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向大氣、水及土壤排放廢物及引起對其勞工安全的擔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眾多健康、安全及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於中國及加蓬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其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常規及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其符合或持續符合最佳國際標準。本集團的目標為幫助逐漸提高環境指標，同時考慮到實際可能性及社會與經濟因素。

本集團有適當的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法律及規例。董事局檢視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之政策及常規。相關部門及員工會不時獲知悉有關法律及規例之任何新頒布或變動，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有關合規的提示亦會在需要時定期發送。

更多關於公司環境政策和績效及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可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我們與員工的關係就可在「人力資源報告」中找到。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97至179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年度內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在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5日結束，而所有購股權自2021年1月10日起已失效。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包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繳入盈餘，截止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金額為2,618,617,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可以由本公司以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截止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074,959,000港元的累計虧損及向股東分派股息。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7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3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21.4%，其中最大客戶佔7.2%。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年內總購貨額21.2%；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5.4%。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張賀先生

徐翔先生

劉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潘聲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崔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罷免)

李俊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崔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潘聲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鵬先生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羅貴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吳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6至49頁。

董事的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優秀員工。所設定的薪酬待遇水平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及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及本文以下披露以外及據董事所知，(i)於年度內每一名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ii)於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崔凌女士為廣西大錳的董事，而潘聲海先生為廣西大錳的副總經理。廣西大錳是一間從事錳礦採選及冶煉加工、電池製造、機械製造、配件製造、投資運營、進出口貿易的國營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廣西大錳與本公司簽訂的第一優先選擇權協議，廣西大錳給予本公司第一優先選擇權，以優先選擇購入其在Rainbow Minerals Pte. Limited的股權，該公司於南非持有若干錳礦場及鐵礦場。

上述每名董事已於年內就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視情況而定)(如有)放棄投票。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核數師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於履行其相關職務之職責或應有之職責上進行、同意或違漏進行的任何行為，而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應有權以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失。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現時一直有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與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權益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十年期間向合資格人士配發購股權。該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並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招攬和挽留優秀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如未經股東批准，最多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

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段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所有購股權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起失效。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ii) 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需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和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a)	概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孫明文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994,260,000 (L)	29.00	-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994,260,000 (L)	29.00	-
廣西大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22.64	-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2.64	-
馬雪東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84,740,000 (L)	5.39	-
豐翔投資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184,740,000 (L)	5.39	-

附註：

- (a) 「L」指該等股份的好倉。
- (b)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孫明文先生全資所有。
- (c)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廣西大錳全資擁有的公司。
- (d) 豐翔投資有限公司乃由馬雪東先生全資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且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高品位錳礦石。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二零二二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據二零二二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高品位錳礦石。有關二零二二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二零二二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電解金屬錳。有關二零二二年廣西大錳EMM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2) 與廣西柳州格瑞米智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廣西格瑞米」)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格瑞米簽訂二零二二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西格瑞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陰極板。有關二零二二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南方錳業集團與廣西格瑞米簽訂立磨購銷協議(「立磨協議」)。根據立磨協議，南方錳業集團同意以人民幣4,849,557.52元(按除稅基準計算)購買而廣西格瑞米同意出售立磨。有關立磨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內，二零二二年廣西大錳EMM協議和二零二二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的交易金額如下：

	千港元
• 向廣西大錳採購礦石	6,383
• 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

於二零二四年內，立磨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廣西格瑞米陰極板協議的交易金額如下：

	千港元
• 向廣西格瑞米採購立磨	5,317
• 向廣西格瑞米採購陰極板	—

年度內本集團於釐定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

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就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逸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增／(減) 千港元	%
收益	13,210,519	17,133,960	(3,923,441)	(22.9)
毛利	406,365	934,147	(527,782)	(56.5)
毛利率	3.1%	5.5%	不適用	(2.4)
經營(虧損)／溢利	(375,725)	123,668	(499,393)	(403.8)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750)	—	(17,750)	不適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3,540)	(8,931)	(344,609)	3,858.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0,058)	(4,807)	(5,251)	10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7,073)	109,930	(867,003)	(788.7)
所得稅開支	(44,893)	(37,544)	(7,349)	19.6
年內(虧損)／溢利	(801,966)	72,386	(874,352)	(1,2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725,070)	64,144	(789,214)	(1,23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76,896)	8,242	(85,138)	(1,033.0)
	(801,966)	72,386	(874,352)	(1,207.9)

財務概要

- 於二零二四年，收益為13,21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17,134.0百萬港元下跌22.9%。
- 於二零二四年，毛利為40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934.1百萬港元下跌56.5%。於二零二四年，毛利率為3.1%，較二零二三年的5.5%下跌2.4個百分點。
- 於二零二四年，經營虧損為37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123.7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35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9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2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64.1百萬港元)。

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即使借貸成本上升及生產成本上漲等的挑戰繼續拖累增長，全球經濟仍呈現謹慎樂觀的跡象。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乃由於供應鏈持續中斷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尤其是歐洲及中東)令到能源及原材料價格繼續波動。儘管面臨該等不利因素，由於金融狀況得以紓緩及消費者信心改善均為經濟活動提供輕微的刺激作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情況得見緩和。然而，復甦的步伐仍然不穩定，新興市場在債務及生產成本高企的雙重負擔下舉步維艱，同時，發達經濟體則在通向穩定的道路上步步為營。整體而言，即使全球經濟於面對外部衝擊以及借貸及生產成本持續高企的影響時仍然脆弱不堪，二零二四年卻標誌著取得初步進展的一年。

鋼鐵業為我們的主要下游行業，對我們電解金屬錳產品的需求主要源自中國國內的消耗量。於二零二四年，儘管中國政府透過降低利率、鼓勵出口及消費刺激推動經濟發展，由於房地產開發投資減少，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鋼鐵消耗量維持停滯不前。由於需求疲軟，我們的電解金屬錳產品售價於二零二四年下跌。因此，我們的電解金屬錳產品於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售價下跌9.3%至每噸12,289港元(二零二三年：每噸13,556港元)。電解金屬錳產品於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率下跌4.2個百分點至8.2%(二零二三年：12.4%)，而電解金屬錳產品於二零二四年的毛利貢獻減少36.0%至16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5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電池材料(包括電解二氧化錳)生產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儘管若干西方國家對於中國生產的電動汽車徵收關稅，中國卻於電動汽車生產(包括電池材料生產)方面具備完善的供應鏈，從而保持電動汽車的強勁銷售表現及對電池材料產品的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享有來自加蓬Bembélé錳礦的錳礦石內部供應的成本優勢及加強成本監控措施。長遠而言，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仍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搶佔市場份額、保障原材料供應、加強產品研發、進一步升級我們電解二氧化錳的生產廠房，並將我們的生產擴展至其他電池材料產品。於二零二四年，電解二氧化錳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為每噸15,272港元(二零二三年：每噸15,725港元)、毛利率維持於43.4%(二零二三年：44.4%)，而電解二氧化錳的毛利貢獻錄得下降11.6%至48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49.7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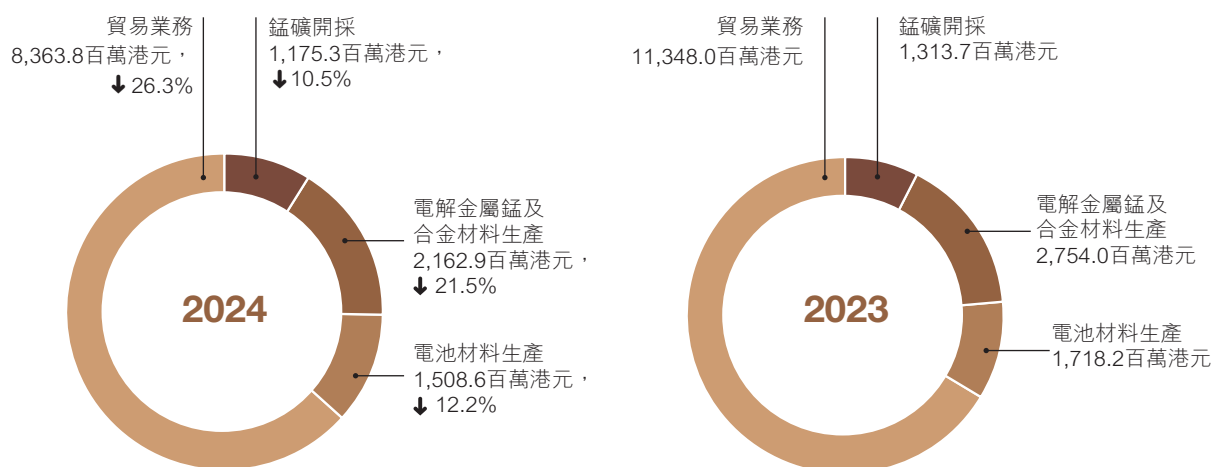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就應收擁有33.00%權益之聯營公司獨山金孟款項確認321.0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為獨山金孟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相當於877.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擔保的部分為人民幣264.0百萬元(相當於28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承擔其擔保負債並履行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向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64.0百萬元(相當於289.4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8.8百萬元(相當於31.6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就上述321.0百萬港元的結算金額計提321.0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

綜上所述，主要由於電解金屬錳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貿易業務出現毛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經營虧損為37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123.7百萬港元)。此外，由於上述擔保負債的結算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下降123.9%至負EBITDA 18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EBITDA 780.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二四年為72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64.1百萬港元)。

與二零二三年比較

分部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收益為13,2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7,13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22.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貿易業務以及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的銷售收益大幅減少，連同來自錳礦開採及電池材料生產分部的銷售收益輕微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電解金屬錳產品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15.4%(二零二三年：12.3%)。

錳礦開採分部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單位 銷售成本 (港元／噸)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二四年							
加蓬礦石	1,330,646	775	1,030,761	647	861,151	169,610	16.5
錳精礦	313,813	356	111,572	329	103,119	8,453	7.6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14,780	2,228	32,925	535	7,913	25,012	76.0
總計	1,659,239	708	1,175,258	586	972,183	203,075	17.3
二零二三年							
加蓬礦石	1,379,676	857	1,182,462	743	1,025,556	156,906	13.3
錳精礦	288,739	379	109,375	316	91,347	18,028	16.5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8,374	2,607	21,828	609	5,103	16,725	76.6
總計	1,676,789	783	1,313,665	669	1,122,006	191,659	14.6

於二零二四年，錳礦開採分部的收益減少10.5%至1,17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13.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加蓬礦石的平均售價下跌，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鋼鐵消耗維持停滯不前。儘管平均售價下跌，二零二四年的銷量較二零二三年維持相對穩定，而加蓬礦石的單位銷售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亦得到更好的管理。因此，於二零二四年，錳礦開採分部的毛利為20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9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錳礦開採分部錄得溢利17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單位 銷售成本 (港元／噸)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虧) (千港元)	毛利／ (虧)率 (%)
二零二四年							
電解金屬錳	157,832	12,296	1,940,744	11,269	1,778,545	162,199	8.4
錳桃	7,892	12,135	95,769	11,648	91,924	3,845	4.0
	165,724	12,289	2,036,513	11,287	1,870,469	166,044	8.2
合金產品	13,805	6,971	96,240	6,583	90,884	5,356	5.6
其他	65,021	464	30,171	294	19,137	11,034	36.6
總計	244,550	8,845	2,162,924	8,099	1,980,490	182,434	8.4
二零二三年							
電解金屬錳	141,577	13,495	1,910,649	11,840	1,676,225	234,424	12.3
錳桃	13,323	14,196	189,129	12,318	164,117	25,012	13.2
	154,900	13,556	2,099,778	11,881	1,840,342	259,436	12.4
合金產品	80,782	7,820	631,676	8,136	657,238	(25,562)	(4.0)
其他	65,000	347	22,575	345	22,426	149	0.7
總計	300,682	9,159	2,754,029	8,381	2,520,006	234,023	8.5

於二零二四年，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的收益減少21.5%至2,16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754.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

- 電解金屬錳產品按收益計繼續是我們的主要產品，而其平均售價於二零二四年錄得9.3%減幅至每噸12,289港元(二零二三年：每噸13,556港元)。電解金屬錳產品的銷量於二零二四年增加7.0%至165,724噸(二零二三年：154,900噸)。電解金屬錳產品平均售價減少乃主要由於錳礦石的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下跌；及
- 合金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二四年下降84.8%至9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3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年的銷量減少82.9%至13,805噸(二零二三年：80,782噸)，原因為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起生產暫停；及(ii)合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四年下跌10.9%至每噸6,971港元(二零二三年：每噸7,820港元)。

由於電解金屬錳產品及合金產品平均售價減少，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於二零二四年的毛利貢獻減少22.1%至18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34.0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就獨山金孟獲授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清償擔保負債確認321.0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後，本集團的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於二零二四年錄得虧損39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45.8百萬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單位 銷售成本 (港元／噸)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虧) (千港元)	毛利／ (虧)率 (%)
二零二四年							
電解二氧化錳	73,407	15,272	1,121,037	8,650	634,960	486,077	43.4
硫酸錳	48,157	3,099	149,246	3,142	151,292	(2,046)	(1.4)
錳酸鋰	6,510	34,731	226,100	34,404	223,971	2,129	0.9
鎳鈷錳酸鋰	0.7	62,857	44	75,714	53	(9)	(20.5)
四氧化三錳	1,009	12,021	12,129	12,053	12,161	(32)	(0.3)
總計	129,084	11,687	1,508,556	7,921	1,022,437	486,119	32.2
二零二三年							
電解二氧化錳	78,779	15,725	1,238,795	8,747	689,084	549,711	44.4
硫酸錳	30,054	3,119	93,728	2,391	71,847	21,881	23.3
錳酸鋰	5,618	68,654	385,700	83,018	466,396	(80,696)	(20.9)
鎳鈷錳酸鋰	—	—	—	—	—	—	—
四氧化三錳	—	—	—	—	—	—	—
總計	114,451	15,013	1,718,223	10,724	1,227,327	490,896	28.6

於二零二四年，電池材料生產分部的收益減少12.2%至1,50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718.2百萬港元)，而此分部的毛利於二零二四年維持穩定為48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9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電解二氧化錳繼續是我們的主要電池材料產品。電解二氧化錳於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為每噸15,272港元(二零二三年：每噸15,725港元)，而電解二氧化錳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則輕微下跌6.8%至73,407噸(二零二三年：78,779噸)，導致電解二氧化錳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三年減少；及
- 於二零二四年，錳酸鋰的平均售價減少49.4%至每噸34,731港元(二零二三年：每噸68,654港元)。然而，由於主要原材料碳酸鋰的價格於二零二四年的波動減弱，故單位銷售成本得到更好的管理，從而由二零二三年的毛虧轉為二零二四年的毛利。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的業績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溢利38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34.2百萬港元)，增幅為1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分部

	收益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虧)/利 (千港元)	毛(虧)/利率 (%)
二零二四年				
貿易	8,363,781	8,829,044	(465,263)	(5.6)
二零二三年				
貿易	11,348,043	11,330,474	17,569	0.2

於二零二四年，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至8,36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348.0百萬港元)，減幅為26.3%。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若干商品買賣，如錳礦石、電解金屬錳、硅錳合金、精對苯二甲酸及非錳金屬等。儘管本集團近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均自貿易業務錄得毛利，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卻自貿易業務錄得毛虧，主要由於錳礦石的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大幅下降，而本集團並無及時調整其銷售策略且並無在市價高企時出售若干商品。鑒於錳礦石及非錳金屬商品價格的近期趨勢，以及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的經營業績下滑，本集團正逐步調整其貿易業務銷售策略。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總銷售成本減少21.0%至12,80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199.8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毛利40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3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527.8百萬港元或56.5%。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1%，較二零二三年的5.5%減少2.4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產生毛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二四年減少38.0%至14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3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補貼收入減少；(b)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及(c)於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下游客戶因取消錳酸鋰訂單的賠償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為1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即使收益減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卻因策略性失誤囤積不售導致倉儲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18.7%至二零二四年的52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4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員工費用因表現花紅減少而減少；及(b)研發開支減少。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為1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合金產品生產廠房的若干過時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有關生產廠房已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起暫停生產。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就擁有33.00%權益的聯營公司獨山金孟獲授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清償擔保負債而產生的應收獨山金孟款項321.0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財務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減少40.4%至14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4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撥回應繳社會保險供款的應計利息60.4百萬港元，因為該款項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法定規定獲豁免；及(b)整體借貸減少。

其他開支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其他開支淨額增加至12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確認就未能履行錳礦石採購合約而由供應商出售貨品所產生的虧損88.8百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8百萬港元)，主要為應佔我們擁有16.00%股權的聯營公司青島錳系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實際稅率為-5.9%(二零二三年：34.2%)，產生負值的原因為於期內錄得虧損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審慎起見而並無確認來自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72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64.1百萬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2115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0.0187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根據招股章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百分比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百分比
1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的拓展項目	79	79	100.0	79	100.0
2 大新錳礦地下採礦及礦石加工業務之拓展項目	278	278	100.0	278	100.0
3 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的擴展及建設項目	516	516	100.0	516	100.0
4 崇左基地的建設項目	59	59	100.0	59	100.0
5 開發Bembélé錳礦及其關聯設施	119	119	100.0	119	100.0
6 我們的生產設施之技術改進及革新項目	40	40	100.0	40	100.0
7 收購礦山及採礦權	397	322	81.1	315	79.3
8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297	297	100.0	297	100.0
9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198	198	100.0	198	100.0
總計	1,983	1,908	96.2	1,901	9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指定用作收購礦山及採礦權的所得款項仍有75.0百萬港元仍未使用。根據招股章程，該所得款項應用於收購礦山、蘊藏已確認採礦資源的礦場採礦權或相關生產設施。於二零二四年，6.8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中國政府以延長長溝錳礦的採礦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長溝錳礦的延期需要每年向中國政府支付約人民幣6.2百萬元之進度款。因此，為數75.0百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部分繼續存放於持牌銀行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655.9	1,259.7
港元	3.3	2.6
美元	48.9	25.9
中非法郎	4.4	2.9
歐元	0.1	0.1
	712.6	1,29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為71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91.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借貸為3,9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12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2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829.4百萬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繼續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短期及長期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融資額度。

流動資本的其他主要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42.0%至1,06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32.4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錳礦石的購買按金減少。

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增加至1,65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91.3百萬港元)。有關淨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減少及經營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結構及到期情況如下：

借貸結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貸(包括租賃負債)	1,300.7	813.1
無抵押借貸	2,644.9	4,307.5
	3,945.6	5,120.6

到期情況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2,910.1	4,162.8
一年後至兩年內	229.3	260.4
兩年後至五年內	806.2	697.4
	3,945.6	5,120.6

貨幣單位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3,944.1	5,117.1
美元	0.4	0.4
港元	1.1	3.1
	3,945.6	5,12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及浮息借貸分別為3,71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704.9百萬港元)及22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15.7百萬港元)。定息借貸以利率1.05%至8.25%計息。浮息借貸包括以較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溢價最高45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之人民幣計值貸款。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減少至3,9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120.6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正探索透過不同方式(包括短期或中期票據)以於利率水平及償還條款方面改善借貸結構。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 1.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29.0百萬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的使用權資產以租賃持有；(b) 28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289.2百萬元)的銀行結餘已用作本集團若干應付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的抵押；(c) 82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579.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以及4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45.8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予質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d) 2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26.5百萬元)的銀行結餘乃受限以抵押與客戶發生糾紛時的若干潛在索償。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0.69	0.88
速動比率	0.51	0.64
淨負債比率	136.9%	121.9%

流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於年終的存貨結餘)／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比率 = 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負債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下降，而淨負債比率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淨虧損業績所致。

流動性風險及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持續監控本集團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營運所需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同一時間，本集團透過使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計息借貸以及短期及中期票據，致力平衡取得資金的持續性及彈性，並同時考慮了各種融資方式的不同價格，也將適當考慮各種股權融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80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72.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1,59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出31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65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91.3百萬港元)。

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表現及可用財務資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加工的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毛利的產品的比例，以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尤其是，本集團正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面對錳礦石及非錳金屬商品價格近期的趨勢以及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經營業績的下滑，本集團正逐步調整其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銷售策略。
- (b) 本集團正落實措施以加強對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改善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c) 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務人進行接洽，以加快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
- (d) 年度虧損淨額包括重大非現金項目(例如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321.0百萬港元)，乃視為屬一次性的性質。因此，該減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預期將為微乎其微。
- (e) 367.0百萬港元的合約負債乃指非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並無即時現金流出要求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 (f) 本集團與其核心銀行保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並持續獲得支持。為管理即將到期的債務，管理層正積極就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的借貸進行再融資磋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重續現有借貸並獲得新增銀行借款，合共324.0百萬港元。連同尚未動用但需在提取時獲得銀行最終批准的可使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重續現有或獲得新增的銀行融資，確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 (g) 若干現有高價值資產(包括租賃土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可為未來融資(如需要)提供擔保。
- (h) 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顯示，本集團有能力獲取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履行其現時及未來責任。
- (i)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選擇，包括股權發行及其他形式的融資，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降低依賴短期借貸。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所需並於可預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或於交貨時付款。所授出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及相關貨品類型釐定，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而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之客戶之變現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除下述的一位客戶外，鑒於與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有關的客戶大量分散，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最大餘額的客戶為一名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客戶A」)，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錳鐵合金生產及錳礦石貿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A貿易款項為23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0百萬港元)及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27.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逾期及全額撥備。本集團為加快收取債務，繼續與客戶A協商還款時間表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山金孟款項321.0百萬港元已悉數減值乃因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就獨山金孟獲授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四年清償擔保負債而產生。獨山金孟的租賃土地及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本集團，以作為還款抵押。倘獨山金孟並未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償還該款項，本集團可行使該抵押權利。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浮息債務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浮動利率須受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變動的變動所限。倘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增加，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或需要債務融資或將我們的短期貸款再融資，任何利率向上的波動將增加新造債務承擔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蓬。於各地點營運的外匯風險載列如下。

- (a) 就我們在香港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都是以美元計價。此外，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極輕微。
- (b) 就我們在中國的採礦及下游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售予當地客戶(以人民幣列值)，而其餘少部分則售予海外客戶(以美元列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我們的中國業務除以下外面對輕微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滿足合金材料生產從海外供應商入口自用及貿易用的錳礦石，而這些採購是以美元列值。此外，若干採購是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借貸作融資。為了控制該等從採購帶來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或會於簽訂經篩選的重大採購的相關採購合約或借貸合約時，同時簽訂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外匯變動影響。

- (c) 就我們的加蓬業務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所有主要本地支出均以人民幣及中非法郎(與歐元掛鈎)列值，而運輸費用則以美元列值。

營商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一站式上下游產業鏈結合的錳礦生產商，並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架構，以維持長遠盈利及資產增長。我們計劃採取及實行以下策略，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 (a) 透過勘探拓展及提升錳資源及儲量，並透過併購方式加強對錳資源及儲量的策略性控制；
- (b) 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及
- (c) 與經篩選的主要客戶及行業領先夥伴建立及鞏固策略業務關係。

未來發展及展望

我們將「提產能、降成本、抓節約、強管理」方針作為二零二五年工作的總基調，實現在高品質發展道路上的新跨越。

提產能

提產能就是將圍繞全年經營目標，通過引入先進生產設備、優化生產流程、強化員工培訓等方式，充分挖掘潛力，提高產能總量與效率。加強現場管理，做好成本核算，解決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各類問題。採取多種措施，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與主觀能動性，確保責任、產量、消耗落實到人。

降成本

降成本就是科學制定生產計劃，明確生產、採購、招標、運營等關鍵環節的責任，層層把好「責任關」，全方位實施精細化成本管控。強化審計監督，嚴格區分「運動員」和「裁判員」角色。完善考核機制，對降成本取得突出成效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抓節約

抓節約就是要樹立全員節約意識，算好經濟賬，從一分一厘、一斤一兩、一點一滴入手，杜絕一切浪費。堅持全員參與，鼓勵員工提出節約措施與建議，共同為降本增效貢獻力量。

強管理

強管理就是嚴格履行職責，加強團隊建設，提升管理水準，確保各項工作有序高效推進。在工作中要做到「想明白、寫明白、說明白、幹明白」，教育員工理清工作思路、制定清晰計劃、有效溝通協作、高效執行任務，確保員工想幹事、能幹事、幹成事。

我們將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積極擔當作為，奮力譜寫我們的嶄新篇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資源及儲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根據JORC準則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資料如下：

我們的錳礦資源摘要

礦 山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 資源分類	百 萬 噸	平 均 錳 品 位	百 萬 噸	平 均 錳 品 位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
大新錳礦	100%	探明資源	3.32	26.05	3.32	26.05
		控制資源	54.81	22.02	55.42	22.02
		小計	58.13	22.25	58.74	22.25
		推斷資源	0.43	21.23	0.43	21.23
		總計	58.56	22.24	59.17	22.24
天等錳礦	100%	探明資源	0.53	18.43	0.53	18.43
		控制資源	2.22	17.64	2.23	17.62
		小計	2.75	17.79	2.76	17.78
		推斷資源	3.43	14.32	3.43	14.32
		總計	6.18	15.90	6.19	15.90
外伏錳礦	100%	探明資源	—	—	—	—
		控制資源	—	—	—	—
		小計	—	—	—	—
		推斷資源	1.54	17.52	1.54	17.52
		總計	1.54	17.52	1.54	17.52
長溝錳礦	64%	探明資源	3.06	20.45	3.06	20.45
		控制資源	14.65	20.32	14.65	20.32
		小計	17.71	20.34	17.71	20.34
		推斷資源	3.24	20.50	3.24	20.50
		總計	20.95	20.37	20.95	20.37
Bembélé錳礦	51%	探明資源	—	—	—	—
		控制資源	2.40	34.41	4.36	34.68
		小計	2.40	34.41	4.36	34.68
		推斷資源	12.37	32.74	12.37	32.74
		總計	14.77	33.01	16.73	33.25
總計			102.00		104.58	

我們的錳礦石儲量摘要

礦山	所有權百分比	JORC資源分類	平均錳品位 (%)		平均錳品位 (%)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新錳礦	100%	證實資源	3.10	20.72	3.10	20.72
		概略資源	52.35	19.19	52.96	19.22
		總計	55.45	19.27	56.06	19.30
天等錳礦	100%	證實資源	0.49	15.86	0.49	15.86
		概略資源	2.09	16.28	2.09	16.28
		總計	2.58	16.20	2.58	16.20
外伏錳礦	100%	證實資源	-	-	-	-
		概略資源	-	-	-	-
		總計	-	-	-	-
長溝錳礦	64%	證實資源	3.06	20.45	3.06	20.45
		概略資源	14.65	20.32	14.65	20.32
		總計	17.71	20.34	17.71	20.34
Bembélé 錳礦	51%	證實資源	-	-	-	-
		概略資源	2.39	22.35	4.35	27.77
		總計	2.39	22.35	4.35	27.77
總計			78.13		80.70	

附註：上述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兩位有效數字，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的數據是建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a) 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及Bembélé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招股章程中的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上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有所減少，主要因為進行礦石開採所致，而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b) 長溝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新編制的《錳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而估算。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c) 外伏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南寧儲偉資源有限責任公司所出具的《靖西縣湖潤外伏錳礦礦產資源量核實地質報告評審意見書》而估算。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探礦、發展及採礦活動

I) 勘探

概要

我們於中國在勘探方面並沒有重大舉措，亦沒進行任何勘探鑽孔工程。我們主要集中於加蓬Bembélé錳礦繼續進行地質勘探工作並取得了一定的勘探成果。

大新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大新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其他勘探工作。

天等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天等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其他勘探工作。

外伏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外伏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長溝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長溝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Bembélé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於加蓬Bembélé錳礦繼續以下地質勘探工作：

- (1) 開展採礦權區範圍內40平方公里其他範圍的錳礦深部及周邊成礦地質特徵及成礦規律進行進一步研究；
- (2) 2,000平方公里勘探權證範圍內地質普查的進一步地質勘探工作，為下一步詳勘提供地質數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Bembélé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何勘探工作。

II) 發展

大新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於大新錳礦繼續以下基建工程或項目：

我們所聘任的外判工程公司在大新錳礦南部礦段繼續100萬噸／年的擴能地採項目工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累計進尺約19,357米。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大新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天等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購買了一些採礦機器和相關設備，以更換過時或故障的機器或設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天等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外伏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外伏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長溝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購買了一些採礦機器和相關設備，以更換過時或故障的機器或設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長溝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Bembélé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於Bembélé錳礦繼續以下基建工程或項目：

- (1) 選廠1-3號線技術升級和維護工程，從而提升Bembélé錳礦的選礦產能；
- (2) 恩傑里轉運站鐵軌延長技改工程已完工，從而提升了礦山至奧文多碼頭的鐵路運輸能力；及
- (3) 尾礦庫二期擴建工程已完工，從而提升了尾礦的庫存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Bembélé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活動

(1) 採礦營運
大新錳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	18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593	922
總採礦產量(千噸)	593	940
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礦石	11.9%	12.5%
氧化錳礦石	—	—

天等錳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234	666
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礦石	11.9%	11.8%
氧化錳礦石	13.1%	13.5%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外伏錳礦

年度內，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採礦工作。

長溝錳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33	213
平均碳酸錳品位	16.0%	15.3%

Bembélé 錳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1,954	2,240
平均氧化錳品位	30.7%	29.0%

附註：採礦產量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個位整數，而錳品位的數據則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明顯加法錯誤。

(2) 礦石加工營運

• 選礦

產量(千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大新選礦廠		
碳酸錳精礦	873	820
氧化錳精礦	—	—
總計	873	820
精礦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精礦	17.1%	18.4%
氧化錳精礦	—	—
天等選礦廠		
碳酸錳精礦	516	500
氧化錳精礦	55	70
總計	571	570
精礦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精礦	10.2%	11.0%
氧化錳精礦	20.1%	20.2%
Bembélé選礦廠		
氧化錳精礦	1,078	1,380
精礦平均錳品位	34.6%	35.0%

• 磨礦

產量(千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大新磨礦廠		
粉狀產品	1,058	1,013
天等磨礦廠		
粉狀產品	477	504

附註：選礦和磨礦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個位整數，錳品位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IV) 下游加工營運

(1)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

- 電解金屬錳

我們現有的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包括大新電解金屬錳廠、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天等電解金屬錳廠和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電解金屬錳的產量詳情如下：

產量(千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大新電解金屬錳廠	99.0	88.8
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	10.4	13.7
天等電解金屬錳廠	39.2	42.7
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	17.3	12.1
總計	165.9	157.3

- 錳桃

產量(千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崇左分公司	-	-
大新分公司	10.3	14.3
總計	10.3	14.3

- 硅錳合金

產量(千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欽州冶煉廠	1.8	41.2
興義冶煉廠	11.3	72.1
總計	13.1	113.3

(2) 電池材料

- 電解二氧化錳

產量(千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	17.2	20.1
匯元錳業	62.8	67.5
總計	80.0	87.6

- 錳酸鋰

產量(千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崇左分公司	6.4	5.4

- 硫酸錳

產量(千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大新硫酸錳廠	20.2	13.4
匯元錳業	28.5	16.9
總計	48.7	30.3

附註：我們錳下游加工產品的所有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明顯加法錯誤。

V) 本集團勘探、發展及採礦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發展及開採活動的開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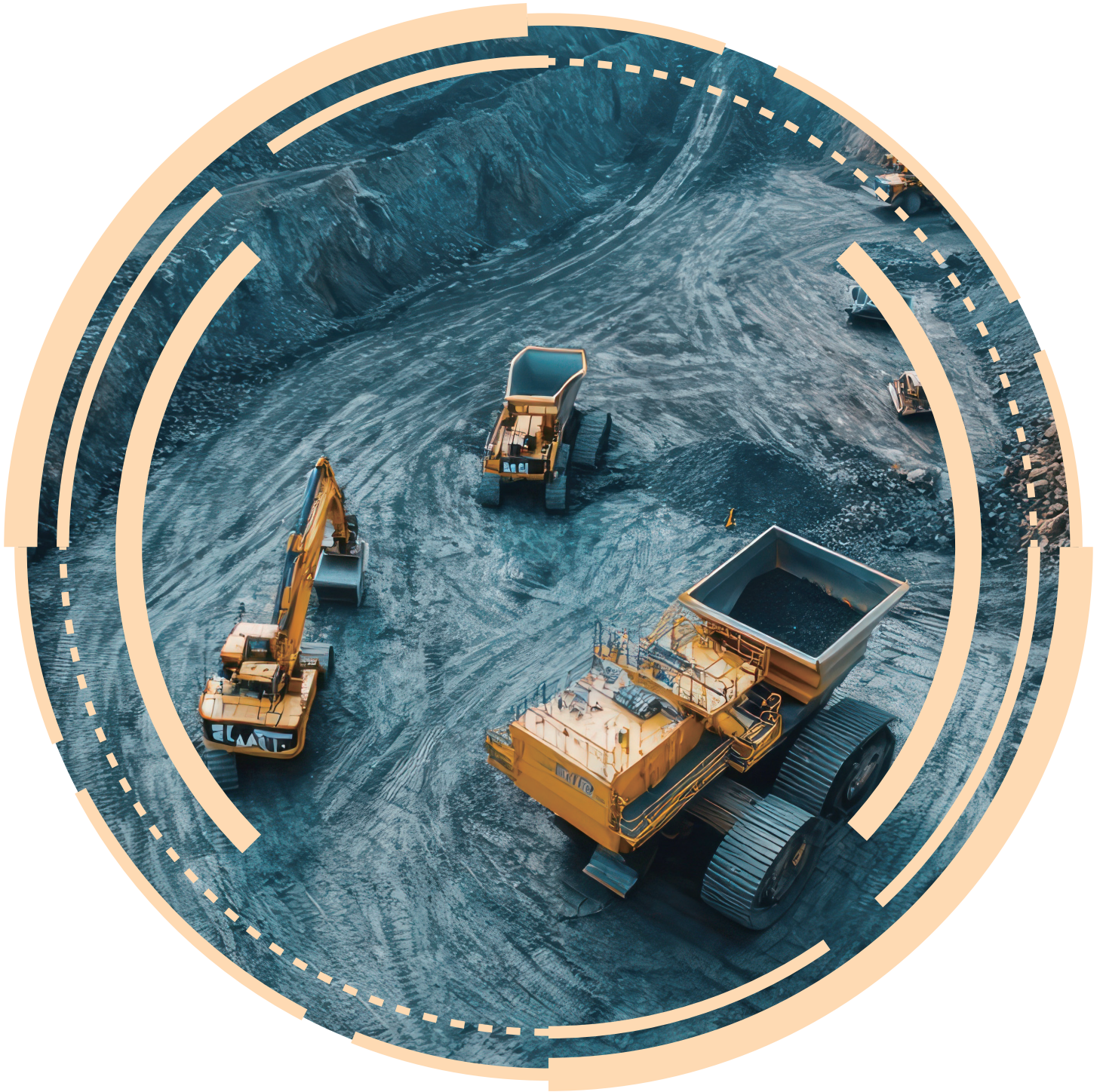
(千港元)

	大新錳礦	天等錳礦	外伏錳礦	長溝錳礦	Bembélé 錳礦	總計
勘探活動						
購置資產及設備	-	-	-	-	-	-
鑽探及化驗	-	-	-	-	-	-
員工費用	-	-	-	-	-	-
運輸	-	-	-	-	-	-
承包費用	-	-	-	-	-	-
折舊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發展活動(含建設礦山)						
購置資產及設備	-	529	-	-	-	529
錳礦、隧道及道路工程	-	-	-	-	-	-
員工成本	-	-	-	-	-	-
其他	517	-	-	-	17,436	17,953
	517	529	-	-	17,436	18,482
開採活動*						
員工費用	4,316	8,539	-	3,903	-	16,758
易耗品	423	5,953	-	218	-	6,594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1,993	7,923	-	3,808	-	13,724
運輸	8,320	-	-	-	39,634	47,954
承包費用	182,001	1,010	-	14,996	115,710	313,717
折舊	37,404	5,680	-	-	8,989	52,073
其他	4,000	5,207	-	151	3,560	12,918
	238,457	34,312	-	23,076	167,893	463,738

(*不含選礦)

附註：以上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個位整數，而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明顯加法錯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逸先生，三十六歲，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主席和執行董事。彼亦是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暨南大學環境工程及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擔任深水海納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61.SZ)證券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擔任湖南郴電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69.SH)資本運營與證券事務部副經理及證券代表。

張賀先生，三十八歲，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是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是南方鋳業集團的董事。彼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於吉林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曾於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屬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之附屬公司)擔任包括業務拓展七部總經理助理等不同職位。及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3.HK)(中國華融之附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張賀先生熟悉境內外證券市場規則及上市公司規範運營，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工作經驗。

徐翔先生，三十歲，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學專業，持有雙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於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審計、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及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彼加入南方鋳業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持有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及證券業從業資格證書。彼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投資及風險管理領域的經驗。

劉陽先生，四十二歲，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遼寧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錦州銀行內部審計部負責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錦州銀行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擔任錦州銀行內控合規部負責人。

潘聲海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擁有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廣西交通實業有限公司(其為廣西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交投」，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廣西大鋳的間接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發展部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於廣西交投商貿有限公司(廣西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風控部經理。及後，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廣西大鋳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而現在擔任廣西大鋳副總經理。潘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潘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風險控制、投資發展等領域具有廣泛經驗。

崔凌女士，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黎南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鐵投」，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廣西大錳的直接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財務部部長。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於廣西鐵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廣西鐵投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廣西大錳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調任為廣西大錳董事。崔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黃先生在中國廣西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主要負責項目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資企業管理。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黃先生擔任南丹縣鴛鴦橋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彼時為廣西國宏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廣西國宏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黃先生任職於廣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務有限公司(前稱廣西鹿寨通洲物流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職務為董事長。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黃先生亦擔任廣西柳州鴻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二零二四年一月，黃先生加入廣西大錳(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其後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國際事業部部長。黃先生擁有工程師和助理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鵬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國際軟件學院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於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擔任不同職位。彼熟悉中國政府運作規程，資本運作項目的程序和操作。彼亦精通投融資業務運作，並擅長市場分析研究和現代企業管理。

袁明亮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薪酬委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南大學材料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袁先生曾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作為高級訪問學者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進行合作科研。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先後擔任諾凱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廣西遠辰新能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及靈山縣驕豐化工有限公司的技術顧問。彼也曾與郴州金怡泰錳業有限公司、安徽新錳都科技有限公司等國內多家大型錳加工企業合作，擔任項目負責人，負責新產品開發、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工作。袁先生持有中南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及工學博士後研究經歷，主修礦物加工工程專業。袁先生在無機材料、礦物材料加工方面有豐富的科研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盧思鴻先生，四十歲，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於和記港口集團工作，任職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於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086.HK)工作，最後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盧先生為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989. HK)任職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盧先生擁有豐富專業審計及財務諮詢的經驗，涉獵行業廣泛。彼於財務及資本管理、併購、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業務分析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周杰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於安徽工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周先生在市場營銷、廣告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周先生在上海中視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從事營銷推廣工作。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中視體育娛樂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周先生於北京活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銷總監。二零一八年，周先生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集團高級專家。其後，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本地生活集團市場部資深專家。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周先生擔任北京眾易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羅貴華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羅先生擔任華東理工大學副教授。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羅先生擔任上海華明高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起，羅先生擔任上海美華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和董事。羅先生現任中國口岸協會科技應用分會副會長、上海國際貿易學會副會長及上海保稅區域協會副會長。彼亦在上海交通大學、上海對外經貿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等多所大學任兼職教授。羅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六年的實務經驗，熟悉資訊科技在國際貿易和物流的應用，以及企業戰略、產品和技術創新以及組織能力建設。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延華智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78.SZ)的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飛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240.SZ)的獨立董事。

吳琦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廣西科技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宜州市鴻潤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南寧市潤民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起，吳先生擔任廣西鵬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二零一九年起彼亦於廣西自治區僑聯等政府機關和事業單位擔任法律顧問。吳先生的執業領域主要為民商事法律事務。彼在處理複雜商業糾紛，特別是合約糾紛、公司法務和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當選為宜州市政協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梁捷瑜先生，四十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公司，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亦持有由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註冊授予之金融風險經理證書。



本公司一直以來堅持「以錳為源、以人為本、創造財富、創造生活」的核心價值觀。我們通過以勘探及併購方式獲得優質錳礦資源、加快技術進步和產品研發、加強能源節約和環境治理保護措施、加強管理和科研團隊建設、拓展供應鏈服務，擴大生產和錳礦石國際貿易規模等戰略手段，從而踐行「發展成為具有業內一流水平的、現代化的、集上下游產業鏈為一體的、全球最大的綜合性錳業集團之一」的戰略思想，打造南錳品牌，推動錳產業升級，成為行業領先的錳業集團。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藉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及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而時任董事會主席李維健先生兼任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不再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張逸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妥善運作。

潘聲海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惟須待香港入境事務處向潘先生發出工作簽證許可。截至本報告日期，潘先生的工作簽證許可正在申請中。在此期間，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董事會政策的執行由一組副總裁負責，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合共十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逸先生(主席)
張賀先生
徐翔先生
劉陽先生
潘聲海先生
崔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鵬先生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傑先生
羅貴華先生
吳琦先生

本公司的更新董事名單與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和經驗。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錳礦勘探、採礦及開發、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的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本年報46至49頁。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至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關連交易、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股息方案等。

董事的聘任、退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必須每隔若干時距被重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告退。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董事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及員工隊伍(包括高管)層面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我們的《人力資源報告》中披露了我們員工隊伍多元化的更多詳情。

該政策還規定了董事會對性別多元化和其他多元化方面的考量，最終目標是在董事會和員工隊伍層面實現性別平等(取決於工作崗位的性質)。公司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抓住機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負責按這些因素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和取得的進展，以確保其政策不時持續有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整體利益的平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創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全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服務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進行其獨立性評估，並將每年一次以及於適當時另行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評估本身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承諾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須就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貢獻，並檢討其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以履行其職務。對於身兼多個董事會職務的董事，董事會亦會考慮其是否能夠並已經付出足夠時間，充分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年度內付出足夠的時間及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的聲明。

所有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董事會已提醒各董事，如相關資料有任何變動，須及時通知公司秘書。

董事責任

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每名董事須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根據全面資訊的意見，對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而承受的損失。

董事利益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就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編寫的內幕消息政策（「政策」）。該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資料提供及使用

所有董事獲提供適時的適當資料，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準確、完整和適時資料，董事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董事會的會議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全部適時送交董事或個別委員會成員，並最少在定期會議3天前送出。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其職責事項(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監管規定變動)的最新資訊，使董事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每一名董事每年向公司提供一份參與培訓的記錄。

於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概況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張逸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1)、(2)
張賀先生	(1)、(2)
徐翔先生	(1)、(2)
劉陽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1)、(2)
潘聲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調任 為執行董事)	(1)、(2)
崔凌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1)、(2)
李維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罷免)	(1)、(2)
李俊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罷免)	(1)、(2)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鵬先生	(1)、(2)
袁明亮先生	(1)、(2)
盧思鴻先生	(1)、(2)
周傑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1)、(2)
羅貴華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1)、(2)
吳琦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1)、(2)

附註：

- (1)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
- (2) 閱覽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各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主席與獨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會議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年度內已舉行會議數目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賀先生	14/1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不適用	1/1	1/2
徐翔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劉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潘聲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2/1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2/2
崔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8/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0/1	2/2
李維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罷免)	8/10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0/1	1/1
李俊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罷免)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鵬先生	14/15	1/1	1/1	3/3	3/3	4/4	1/1	2/2
袁明亮先生	15/15	1/1	1/1	3/3	3/3	4/4	1/1	2/2
盧思鴻先生	12/15	0/1	1/1	2/3	3/3	4/4	1/1	1/2
周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不適用	1/1
羅貴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不適用	1/1
吳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不適用	1/1
平均出席率	87%	75%	100%	93%	100%	94%	78%	91%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段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董事會已預定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舉行了合共十五次會議。當中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本集團業務發展、併購及策略；
- 2) 本集團的融資以及資本結構事宜；
- 3)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 4) 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
- 5) 本集團降本增效措施；
- 6) 股息方案事宜；
- 7) 核數師酬金；
- 8) 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 9) 本集團企業管治功能(包括董事調任)等。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的獨立意見。

全部董事獲邀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四天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給予合理的預先通知。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所提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事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董事會會議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的積極參與。

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關注事宜，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合作關係。年內，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會議。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都作出足夠的記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在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或相關的轄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本公司設有既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的授權

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特定的角色和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已列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且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良好常規及管治的變動。

A.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委任的程序，其繼任計劃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年齡、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籌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列載於公司的網站。董事會已對該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政策充足有效。

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董事會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亦監察本政策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本政策項下達至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提名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誠信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提名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張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袁明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思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執行董事)

張逸先生(執行董事)

潘聲海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56頁。

在該等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和審批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1. 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
2.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輪值退位；以及
4.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的合併。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

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袁明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張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思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執行董事)
張逸先生(執行董事)
潘聲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56頁。

在等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和審批(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度內的薪酬待遇。

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行政人員	
總薪酬範圍	數目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C.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目的是幫助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制定正規並具透明度的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該等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審計委員會於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缺失或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以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會議。

審計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盧思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袁明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思鴻先生擁有金融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且每個財政年度最少兩次。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56頁。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報表；
2. 本集團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3. 審閱內控制度調查中的主要結論及管理層的回應；
4. 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遵守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5. 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上段所述會議中的有關發現和結論。

除內部會議以外，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兩次會見核數師，另外每年至少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和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項。

2. 管理功能

董事會的職責在於制訂整體策略來指導及監察集團的表現，至於日常營運管理等職能則授權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關連交易、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股息方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 (d)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章程細則已修訂，而新章程細則在已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通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ir@southmn.com。

財務申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他們批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負責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項，使這些賬項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89至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法規的符合及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旨在達致公司目標過程中管理(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及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

內審部門的經理，在其他分部及部門的支持及幫助之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情況。內部審計經理就日常行政工作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匯報。另一方面，審計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評估及批准我們的整體風險承受程度、監控所承受的風險及制定集團的限額，並持續檢討。我們目前乃根據多種不同因素進行風險評估，主要根據及其影響程度而釐訂。

倘上述任何風險實現，其可能影響包括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及前景、財務狀況、流動性、資產價值、增長潛力、可持續發展(不論是否為不利於健康、安全、環境、社區影響等方面)及聲譽等。我們透過不斷優化的企業管治及積極主動的管理，力求於風險發生情況下盡量減低其影響。

以下為董事會為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和流程：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一個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作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設有系統及程序去識別、衡量、處理、控制及匯報風險，包括信貸、市場、營運、流動資金、利率、策略、法律以及信譽風險。
- 內部審計部門，除了其他方面以外，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經理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在其日常工作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結果，包括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如有)。
- 審計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
- 建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向審計委員會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年度內，董事會透過檢討內審部門、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備的報告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及程度有效性。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發佈之公告。董事會已委聘獨立第三方(「獨立調查機構」)對執行董事張賀先生及徐翔先生以及時任執行董事李維健先生和李俊機先生(合稱「被指控董事」)所涉及的指控進行調查。該等指控涉及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的若干交易(「被指控的可疑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公允性以及被指控董事與本集團某些供應商(「被指控關連供應商」)之間的關連關係。獨立調查機構進行了若干關鍵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被指控的可疑交易進行分析及合理性測試，並審閱與被指控的可疑交易相關的基礎文件。根據獨立調查機構出具的獨立調查報告結果，未發現任何證據支持被指控的可疑交易的指控。此外，本公司亦聘請了外部法律顧問以評估被指控關連供應商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本公司存在關連。外部法律顧問在考慮了本公司進行的公開查詢結果及從被指控關連供應商處獲得的書面確認後，認為各被指控關連供應商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被指控關連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經審閱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後，董事會認為被指控的可疑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與被指控關連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調查機構發現的某些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包括貿易業務中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不足、貿易業務未完全按照既定的內部制度執行，以及審批程序存在缺陷。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集團（包括對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跟進審閱）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完成後，已識別的大部分不足之處可被覆蓋及糾正。然而，本公司仍致力於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就此，本公司將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審閱，以確保合規及持續改進。

董事會認為年度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獨立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

	港元
應付核數師	
核數服務	4,900,000
總計	4,900,000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誠信原則，嚴格遵守和執行上市規則，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按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同時亦主動、及時地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資料。此外，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取得資料。如此，本公司履行了有關披露資料的法定義務。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已對該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政策充足有效。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李維健先生因病及崔凌女士因其他業務原因未克出席外，所有董事及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有出席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的通函已向股東發出，其中包括，載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李維健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b) 重選徐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c) 重選崔凌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袁明亮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5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

所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第6項外，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本公司已聘請其股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已於各自的會議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前最少二十一個營業日寄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上日期如有更改，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界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確保彼等對公司及其業務與策略有透徹的了解。

我們一直強調投資者關係的重要性，並設立及發展高效的投資者關係部門（「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的主要職能是向全球投資者作出公平一致和具透明度的披露，並保持適當的溝通。

本公司不時（尤其是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投資者舉行會議，並提供簡報。管理層亦會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和電話會議，使本公司及投資者能夠更深入了解彼此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 ir@southmn.com。



人力資源報告

本集團提倡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及鼓勵員工持續多元化的培訓發展機會，並致力於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與發展，且努力為我們的所有僱員在他們的工作中建立相應的責任感和成就感。

我們的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合共擁有員工5,681人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二零二三年：6,670人)，主要在中國內地，佔99.33%(二零二三年：99%)。本集團擁有女性員工共1,580人，佔員工總人數的27.8%(二零二三年：28.7%)。28%(二零二三年：29.4%)員工年齡在40歲及以下，當中主要為普通人員。因此，我們的員工結構相對年輕及平均。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員工結構將持續相對穩定。

僱員待遇

本集團遵循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原則，按僱員之資歷、職責及表現等將定期檢討其薪酬計劃，確保其薪酬待遇符合市場競爭力，且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加蓬員工提供免費宿舍和基本健康膳食。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1) 遵照中國政府社保退休政策設立「五險一金」等退休金計劃；
- (2) 根據加蓬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加蓬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及
- (3)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按中國政府社保退休政策、加蓬政府退休金條例、香港政府強積金退休保障政策及公司員工手冊規定執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加蓬的員工為當地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須向此等計劃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為退休保障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香港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部份佔工資成本的5%，每年為每位員工最多供款18,000港元，僱主供款額與僱員供款額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金額為77,183,000港元(2023年：92,352,000港元)，為本集團按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的比率向此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沒有因僱員退出退休計劃而被收回並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員工流失

本集團高度重視吸納、培育及挽留員工，積極推行關懷員工的企業文化，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增強員工凝聚力。我們根據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原則制定完善的員工薪酬政策，保證核心員工的穩定和健康的流動性。同時，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健康及積極的工作環境和完善的福利待遇，秉承推行平衡工作及生活之宗旨，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僱員。

發展及培訓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及發展，密切關注人力資本的投入和增值。我們根據員工之崗位性質，立足實際、各有側重地鼓勵及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渠道，保障員工接受公平且充分的培訓，以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工作表現，為其多元化發展提供廣闊良好的平台，助力公司人力資本增值和持續健康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對礦山開采堅持科學設計，採取先進合理的有效措施，科學、有序、合理地開發利用礦山資源，作為行業領頭企業之一，我們始終保持人與自然的和諧，體現良好的、負責任的礦業企業新形象。目前本集團擁有約為5,600名員工，分佈於香港、中國廣西、貴州以及非州加蓬。除持續我們長遠的目標為我們寶貴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並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外，本集團亦同時致力建立優良的營運系統，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以及健康，並為我們業務周邊的社區作出貢獻。

重要性

本集團於年報及中報中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由董事會審批並載於本公司年報內。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我們對已經影響及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的重要議題以及處理有關議題的舉措進行定期檢討。該程序集中在對我們認為對主要持份者感興趣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報告，持份者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社區成員、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

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某事項之重要性將會或可能會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具以下特質，則會被視為重大事項：

- 對我們的持份者有重大影響力或我們的持份者對此有特別關注；或
- 重大影響我們達致我們策略目標的能力。

一經識別，重大事宜按持份者的關注度及其對業務的實際及／或潛在影響而定出其優先次序。被我們識別為重要的事宜主要為以下四大方面(非按優先次序排列)：

-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 節能環保；
-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及
- 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

本集團十分重視ESG管理，並將ESG管理納入公司管理流程中，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與ESG相關的風險，確保適當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到位。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文流，通過多種渠道傳播公司的ESG理念與實踐，了解持份者的要求，並採取應對措施，滿足持份者的合理期望與訴求。

編製基準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編製基準與往年一樣。本報告的數據涵蓋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即我們可全權執行本集團營運政策)的公司、資產和項目的表現，但不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

編製基準(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在上述四大關鍵領域的主要績效指標撮要：

關鍵領域	主要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死亡人數(附註1)	0	0	1
	工傷人次	1	1	2
	工傷損失工作日(附註2)	40	50	217
節能環保	用電總量(千度)(附註3)	1,411,353	1,686,202	1,384,180
	(i) 電解金屬錳用電密度(度/噸)(附註4)	6,613	6,309	6,412
	(ii) 電解二氧化錳用電密度(度/噸)(附註5)	2,330	1,918	1,889
	(iii) 硅錳合金用電密度(度/噸)(附註6)	4,178	4,045	3,883
	耗水總量(噸)(附註7)	4,971,247	5,546,555	5,425,282
	(i) 電解金屬錳耗水密度(立方米/噸)(附註8)	2.48	2.90	7.09
	(ii) 電解二氧化錳耗水密度(立方米/噸)(附註9)	9.09	9.53	8.04
	(iii) 硅錳合金耗水密度(立方米/噸)(附註10)	4.81	3.92	13.25
	廢氣排放量(噸)(附註11)	15	90	83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附註12)	39,279	174,664	146,507
	礦渣排放量(噸)	2,059,952	2,163,208	1,323,688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附註13)	1,054,147	886,221	1,115,266
	製成品中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個)	476,679	1,679,693	1,642,867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 員工培訓與成長	供應商數目	1,000	536	398
	接獲關於產品投訴的數目	3	2	1
	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0
	僱員數目	5,681	6,670	6,993
	女性比例(百分比)	27.8	28.8	29.3
社會公益、生活基地 和文化藝術建設	捐獻金額(港元)	704,000	2,539,000	2,536,000

編製基準(續)

附註：

1. 死亡是指僱員於在職期間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導致死亡。
2.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輪值。
3.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硅錳合金廠的用電量。
4.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金屬錳廠生產電解金屬錳的綜合平均用電度數／電解金屬錳(噸)。
5.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二氧化錳廠生產電解二氧化錳的平均用電度數／電解二氧化錳(噸)。
6.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硅錳合金加工廠生產硅錳合金的平均用電度數／硅錳合金(噸)。
7.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硅錳合金廠的耗水量。
8.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金屬錳廠生產電解金屬錳的綜合平均耗水立方米數／電解金屬錳(噸)。
9.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電解二氧化錳廠生產電解二氧化錳的平均耗水立方米數／電解二氧化錳(噸)。
10. 此數據包括我們的硅錳合金加工廠生產硅錳合金的平均耗水立方米數／硅錳合金(噸)。
11. 此數據包括欽州冶煉廠及興義冶煉廠的廢氣排放量。
12. 此數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年度內欽州冶煉廠及興義冶煉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3. 此數據包括年度內大新錳礦、天等錳礦、長溝錳礦以及Bembélé錳礦的尾礦排放量。由於外伏錳礦並未進行正式生產，因此於年度內外伏錳礦沒有產生任何尾礦。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堅持安全生產，持續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於年度內，我們的主要舉措如下：

(1) 嚴格落實礦山安全生產的建設及執行：

在中國，我們於大新錳礦、天等錳礦以及長溝錳礦持續嚴格落實「礦山安全生產六大系統」的建設。

(2) 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

(i) 我們持續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職責制度，要求各生產單位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將安全責任納入員工的考核內容之一，以確保安全生產制度執行落實到位。

(ii) 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及方案，夯實安全環保管理基礎。

(3) 構建安全生產標準化制度：

在中國，我們持續加大創建冶金和非煤礦山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力度，其中包括：

(i) 大新分公司維持電解金屬錳廠及電解二氧化錳廠的安全生產標準化為二級；

(ii) 崇左分公司維持安全生產標準化為二級；及

(iii) 欽州冶煉廠鐵合金加工廠維持安全生產標準化為二級。

(4) 強化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在中國，我們持續加強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其中包括：

(i) 持續開展安全檢查；

(ii) 貫徹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同時開展了安全知識培訓、安全知識競賽及應急救援演練等一系列的安全生產活動；及

(iii) 組織各附屬公司開展工傷事故預防教育培訓工作，並舉辦相關知識專題講座。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續)

(5) 嚴謹執行勞工標準：

我們的僱員政策嚴格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現行法律法規。

我們旗下的所有業務均禁止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於年度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業務或供應商存在僱用童工、年輕工人進行危險工作或僱用強迫或強制勞工的重大風險。

(6) 持續安全措施的投入：

我們堅持對勞動保障的投入，包括勞動防護用品、降塵降噪等設備。於年度內，我們對各分、子公司員工進行在崗員工的健康檢查、對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對高危崗位增設防護設施，用以確保員工職業健康。

我們於礦區、辦公區、生活區設立監控，嚴格執行公共區域定時消毒，尤其是食堂、辦公室、電梯間、洗手間等公共區域，為員工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我們深信透過精心編制的安全生產制度，持續貫徹落實執行，以及不斷的評估，能確保我們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憑藉我們持續對安全生產的嚴格監控，我們維持較低僱員死亡事故，而我們僱員的工傷人次一直維持相對較低水平。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續)

以下列載為於年度內我們的死亡人數、工傷人次、工亡比率及損失工作日數列表：

死亡人數(按地區分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	0	0	0
中國內地	0	0	1
加蓬	0	0	0
合共	0	0	1

工傷人次(按地區分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	0	0	0
中國內地	1	1	2
加蓬	0	0	0
合共	1	1	2

工亡比率(百分比)(按地區分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	0	0	0
中國內地	0	0	0.01
加蓬	0	0	0
合共	0	0	0.01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按地區分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	0	0	0
中國內地	40	50	217
加蓬	0	0	0
合共	40	50	217

由於我們於加強安全生產措施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於年度內的工傷造成的損失天數維持較低水平。

我們將持續積極加強對相關員工的培訓，採納及加強安全生產措施，以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及身體健康。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續)

遵守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

於年度內，我們持續嚴格遵守所有現行香港、中國內地以及加蓬的有關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就我們的資料及所知，本集團於年度內並沒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現行的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法律法規。

二、節能環保

嚴格監控資源使用量

我們的電力由當地電力公司提供或由我們的發電機產生。我們的用水從河流中提取或由我們經營當地的水務部門提供。相關電力和用水均以穩定並有效的方式向我們提供，並切合我們的運營或生產所需目的。

我們持續以負責任的態度嚴格監控資源使用量，並採取有效措施增加能源使用效益，而用電量以及耗水量(包括用電密度及耗水密度)是我們首要的關注重點之一。於年度內，我們收集了所有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硅錳合金加工廠的用電量和耗水量數據。詳見下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電量(千度)	1,411,353	1,686,202	1,384,180
(i) 電解金屬錳用電密度(度／噸)	6,613	6,309	6,412
(ii) 電解二氧化錳用電密度(度／噸)	2,330	1,918	1,889
(iii) 硅錳合金用電密度(度／噸)	4,178	4,045	3,883
耗水量(噸)	4,971,247	5,546,555	5,425,282
(i) 電解金屬錳耗水密度(立方米／噸)	2.48	2.90	7.09
(ii) 電解二氧化錳耗水密度(立方米／噸)	9.09	9.53	8.04
(iii) 硅錳合金耗水密度(立方米／噸)	4.81	3.92	13.25

二、節能環保(續)

減少廢棄物排放

廢棄物是我們在生產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由於我們礦石開採以及下游生產中存在不同的營運過程，因此會產生不同種類的廢物。在我們上游礦石開採以至下游加工整個過程中，所產生最多的有害廢物主要是廢氣、廢水以及礦渣，而我們所產最多的無害廢物主要是尾礦。除此以外，我們產生的其他固體及液體廢物相對較少，因此嚴重環境溢漏或洩漏的風險亦較低。我們效力於通過技術革新來減少集團廢棄物的排放，從而降低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在我們欽州鐵合金加工廠及興義冶煉廠生產硅錳合金的過程中所致。除此以外，我們其他業務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沒有計算在內。我們通過改進生產技術，降低能耗以及持續定期檢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從而降低廢氣及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以及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以達到符合環境影響評價執行標準。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數據與二零二一年不同乃由於計算方式之不同。有關我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廢氣			
氮氧化物 (NOx) (噸)	10	65	60
硫氧化物 (SOx) (噸)	5	25	23
總量 (噸)	15	90	83
溫室氣體			
範圍1排放量(噸)	36,350	161,702	134,489
範圍2排放量(噸)	2,929	12,962	12,018
總量 (噸)	39,279	174,664	146,507

(2) 廢水

水主要為我們上游礦石開採及下游電解金屬錳及電解二氧化錳的生產所需。我們從水源抽取的大部分用水主要用作上游礦石開採中磨礦以及下游加工電解過程之用。然而，當中絕大部分的水按照當地環保法律法規在經過適當處理後才會被排回源頭，確保不會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根據各地的具體情況、營運情況及年限，其中一些措施是在設計階段採用，另外一些是在投產後採用。

二、節能環保(續)

減少廢物排放(續)

(3) 礦渣

礦渣是我們不同加工過程中的產物。我們致力於減少集團的礦渣排放量，以嚴格監控管理確保相關礦渣均需經過適當處理才對外排放。有關我們礦渣排放量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礦渣排放量(噸)	2,059,952	2,163,208	1,323,688

(4) 無害廢棄物—尾礦

尾礦是我們上游礦石開採過程中加工過程中的產物。我們所產生的尾礦是無害的，並會排放至我們設定的尾礦壩及尾礦庫，至載滿後便會在其表面進行相關復墾，以回復其原本生態面貌。有關我們所產生的尾礦排放量數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尾礦排放量(噸)	1,054,147	886,221	1,115,266

(5) 製成品中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

我們提供包裝袋給有需要的客戶用以承載我們的製成品。有關我們使用包裝袋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包裝袋(個)	476,679	1,679,693	1,642,867

我們將會持續嚴謹監察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繼續減少生產過程中廢物的排放量，爭取對周邊環保系統的影響減至最低。

環保法例：符合規定及超越法例要求

於中國，《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2015年)》、《廣西壯族自治區綠色和諧礦山建設管理辦法(試行)》、《廣西壯族自治區綠色和諧礦山建設實施方案》以及全國土地整治規劃(2016-2020年)等法規的出台，加大了如本集團等國內礦山企業於依法辦礦、規範管理、綜合利用、環境保護以及土地復墾等各方面有關綠色礦山建設的規定及要求。

於加蓬，當地政府同樣加大了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各項規定及要求。

二、節能環保(續)

環保法例：符合規定及超越法例要求(續)

不僅如此，於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於環境保護的投入，從而遵守相關環保法規。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或檢控。我們相信，符合規定只是本集團環境表現的基本標準。我們承諾負責任地管理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這項承諾超越法例要求，並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階段，由規劃、興建、營運、維修以至退役的設施及設備。

節能降耗措施：持續鑽研及落實推行

我們通過合理佈局生產計劃，抓好產品質量控制，提高安全環保意識以達到降能降耗的目的。於年度內，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1) 上游採礦業務：

- (i) 繼續優化生產佈局，確保原料供應，改良採礦方法，從而降低地採費用；
- (ii) 我們通過技術改良，充分挖掘設備潛能，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節能降耗；及
- (iii) 繼續加強地採安全生產管理，防止及減少生產安全事故，從而保障生產效率。

(2) 下游加工業務：

(i) 電解金屬錳業務：

- (a) 提高電解金屬錳生產的金屬回收率，從而降低生產單耗；
- (b) 電解金屬錳車間進行安全整改，避免安全、環保事故發生；及
- (c) 我們的技術中心及生產管理部聯合，在天等錳礦召開電解金屬錳技術交流會，從而加強溝通交流並提高技術水平。

(ii) 電解二氧化錳業務：

- (a) 有效減少電解二氧化錳生產的漂洗次數，且對漂洗水進行系統回收利用，從而降低生產能耗；及
- (b) 提高化合浸出率，保證電解質量。

二、節能環保(續)

節能降耗措施：持續鑽研及落實推行(續)

(2) 下游加工業務：(續)

(iii) 硅錳合金業務：

(a) 學習政府有關電力方面的政策，掌握電力交易規則；及

(b) 不斷改革創新，優化當前生產工藝，積極探索新工藝技術，從而降低電耗。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

我們致力建立及鞏固優良營運系統，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

(i)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辦商向我們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上游礦石開採的燃料、設備、下游加工的電力及其他生產原材料、最終產品的配件(如包裝袋及其他相關配件等)以至擴能地採工程服務及產品代加工服務等。我們在揀選供應商時會促使其盡量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並制定了相關綠色採購政策。

於年度內，我們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我們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	1	1	1
中國內地	995	530	390
加蓬	4	5	7
合共	1,000	536	398

所有供應商在進入本集團供應鏈之前，均需嚴格按照公司的供應商核准制度進行評估，包括對供應商的資質、信譽、供貨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及全面審核及評估。

另外，本集團持續對日常營運的採購活動進行嚴格監控。除個別物料需要特定供應商供貨以外，基本上均通過招投標詢比價系統進行比價後確定供應商和採購項目。

此外，我們亦持續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內部審計，以了解及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續)

(ii) 產品質量監控

我們的產品從原料採購生產至售後服務整個過程，均嚴格按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進行監控及管理。

我們的一直就生產工藝不斷進行改良及科研，並已申請並獲取多項專利許可。所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廣告及標籤)同時嚴格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其中我們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硫酸錳自二零一五年起均獲得「廣西名牌產品」，並且每年由中國有關質檢機構對產品進行定期抽檢，並符合相關質量要求及標準。

我們亦持續按照嚴格的產品質量與安全監控制度向客戶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及跟進工作，如《顧客投訴處和滿意度測量程序》、《產品召回控制程序》等。

憑藉我們持續對產品的嚴格品質監控，我們所接獲對我們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一直維持較低水平。於年度內，我們所接獲有關我們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接獲關於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	3	2	1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續)

(iii) 建立廉潔營商制度

我們持續致力建立廉潔高效的營業環境，其中包括制定反貪規定、把廉政建設目標列入《公司年度工作目標責任制》進行專項考核，以及與各供應商簽訂《廉政協議書》，並向其提供舉報渠道告知函等。我們加大對部門主管責任考核，建立合理有效的管理反貪污賄賂等機制，防止本公司員工進行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接獲有關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數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有關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	0	0	0

(iv) 我們的紀律守則及客戶私隱保障

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我們不時制定及更新的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如有違反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集團董事會審議及確認。

我們監察及每年記錄與侵犯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投訴。於年度內並無接報或知悉任何有關客戶私隱及遺失資料的個案。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2) 員工培訓與成長

我們透過多渠道、多形式、多層次安排各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我們員工的培訓主要指標已列載於《人力資源報告》內。總括而言，於年度內我們舉辦了多種不同類別的培訓班，有效提升員工素質，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於年度內，我們的主要培訓活動和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i)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高品質企業發展」網路視頻培訓；
- (ii) 「新修訂「公司法」熱點要點解讀」專題培訓；
- (iii) 舉辦「南方鋳業公開課-民法典宣傳普法培訓」；
- (iv) 「MTP管理人員綜合素質提升培訓」；
- (v) 「磐石計劃基層管理人員培訓-基層管理人員的角色轉變」；及
- (vi) 「法律直通，益企行動」企業法治網路視頻培訓。

四、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

我們透過社區參與活動以我們的技能、專長及資源，致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質素。我們所參與的活動主要涵蓋三大範疇，包括社會公益、生活基地以及文化藝術建設。詳情如下：

- (1) 在中國，我們貫徹落實社會公益，尤其礦區周邊社區的社區建設以及員工生活基地的優化工作以及文化藝術建設，包括：
 - (i) 我們持續為我們礦山和生產廠房周邊的村莊或組織開展各種慈善活動以及一系列扶貧工程，包括就業，教育，培訓等，包括：
 - (a) 通過「以購代捐」方式解決當地村民農副產品銷售和增收難題，助推鄉村振興；
 - (b) 我們支援大新縣下雷鎮仁惠村百所村民小組飲水管道改造；及
 - (c) 加蓬公司為當地恩傑里市政維護維修辦公設備，解決辦公設備短缺問題，並新建學校籃球場，給學生捐贈學習用品。
 - (ii) 我們持續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援助和協助，特別是有需要的員工，包括：
 - (a) 我們建立困難員工檔案並開展一位公司管理層人員與公司一位貧困職工的「一對一」精準扶貧，定期探訪，持續幫助；
 - (b) 我們持續開展助學活動，為多名困難職工子弟提供助學資助及獎學金資助；
 - (c) 我們引進優質保健項目，保障職工身體健康；及
 - (d) 我們在春節期間為員工發放油、米等福利物資以及春聯，並持續慰問住院病人、困難職工以及長輩。
 - (iii) 我們持續為我們的員工或周邊村民舉辦或組織各種文化體育活動，包括：
 - (a) 我們在春節前夕召開迎春茶話會活動；
 - (b) 我們舉辦「玫瑰書香」主題閱讀活動；及
 - (c) 我們常態化開展排球、羽毛球、籃球、瑜伽、釣魚等體育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四、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續)

(2) 在加蓬，我們持續重視當地員工生活基地的建設並積極參與各類公益活動。

我們重視服務社會，所以我們投入金錢於業務所在的社群。於年度內，我們向慈善團體捐獻現金善款達704,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捐獻金額(港元)	704,000	2,539,000	2,536,000

鑑於我們業務的廣泛分佈，我們的各項社區參與活動或建設採取因地制宜或量身制訂的方式進行。一如我們的任何投資項目，我們一直以嚴謹而有系統的方式分配社區項目的資源，締造正面和可持續的效益，而不致對社區或當地環境造成影響。我們深信這些經過精挑細選、貫徹執行和嚴密監察的社區項目，定會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加強與各界的關係，並獲我們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鼎力支持。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本公司股票的資料及我們的股東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票資料撮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票的資料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342,845,90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
市值	1,268,529,830 港元
已發行股數	3,428,459,000 股
收市價	0.37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列載為我們股東結構的撮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股東結構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比例概約%
0 – 1,000	1,070	1,007,892	0.03
1,001 – 5,000	968	2,545,833	0.07
5,001 – 10,000	34	256,281	0.01
10,001 – 100,000	20	405,000	0.01
100,001 – 99,999,999,999,999	3	3,424,243,994	99.88
總計	2,095	3,428,459,000	1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超過2,000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則遠高於這數字。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為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大錳，它們分別持有29.00%及22.64%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48.36%股份由廣泛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持有，前者包括來自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而後者則是為數相當，當中大部分為居於香港的股東。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7至179頁的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評估
2.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3. 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帳面淨值分別為4,016,000,000港元、493,000,000港元、207,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54.8%。倘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將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帳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將該等資產或一組資產視為按實體及業務線劃分的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監控其財務表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預測，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的預測涉及微觀經濟假設，如錳產品的未來價格、市場需求及貼現率，以及與未來產能及產量以及經營成本相關的內部假設等。 於本年度，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5,692,000港元及12,058,000港元。	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評估相關的會計政策、流程及內部控制； • 透過獨立考慮減值跡象，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資產減值測試範圍； • 基於我們對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於減值測試中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方法； • 抽樣檢查輸入數據及佐證證據（如核准預算）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數據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評估(續) 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主觀假設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而受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其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4、16(a)、17及22。	我們的程序包括(續)： • 評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管理層假設(如未來產品價格、市場需求、生產計劃及貼現率等)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佈市場及行業數據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如適用)作比較； • 已委聘核數師的估值專家協助審核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及貼現率；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是否適當揭露與減值相關的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578,000,000港元、零港元及132,000,000港元。該等餘額合共佔貴集團資產總額8.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應收貿易款項的相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逾期狀況後，透過對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於制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時，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於考慮交易對手方的還款歷史、違約歷史及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後釐定，經外部違約數據(如適用)補充，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如影響交易對手方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於報告期末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我們將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及22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270,000,000港元、366,000,000港元及178,000,000港元。	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的流程及內部控制，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透過抽樣測試輸入數據(包括各資產的賬齡狀況、業務性質及產品類型(倘相關))，評估管理層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該等資產進行分組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合理性； - 透過檢查管理層所界定的資產歷史付款記錄及逾期天數，檢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違約情況； - 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前期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流程的有效性； - 於核數師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管理層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的基準及判斷作出質疑，包括： - 撥備矩陣中各類別適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礎；及 - 為債務人估計虧損率並予以單獨評估。 -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為反映當前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而進行的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802,000,000港元，且於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659,00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闡明貴公司董事如何判斷持續經營基準乃適合作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透過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應用了若干關鍵假設)評估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該等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量預測、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信貸的可用性。基於該評估，董事認為並無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導致對貴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我們將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作出該評估及預測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而該等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	我們的程序包括： • 評估及質詢管理層在現金流量預測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鎂的資本開支，將其與歷史生產數據、鎂價的市場趨勢及營運計劃進行比較，確保其合理性與可實現性； • 比較上一年度編製的上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貴集團二零二四年業績表現，以評估預測的準確性，並向管理層查詢發現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 • 審閱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其對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 • 檢查年結後新訂及重續銀行借貸的相關基本文件；根據貴集團過往重續成功率評估預測的重續情況；評估未提取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以確定融資信貸是否足以滿足貴集團在現金流量預測方面的需要，並考慮到任何可能觸發提早償還貸款的違反貸款契諾的情況； • 評估未抵押資產(如租賃土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可用性，以確定取得額外融資的抵押潛力；在適用的情況下，將資產價值與管理層估計值及市場可資比較值進行比較； • 取得在報告期後的財務資料，並評估任何年結後業績表現惡化或可能影響持續經營假設的不利事件；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之外的所有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是否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提供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風險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德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13,210,519	17,133,960
銷售成本		(12,804,154)	(16,199,813)
毛利		406,365	934,1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4,192	232,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953)	(135,504)
行政開支		(523,905)	(644,767)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17,75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353,540)	(8,931)
財務費用	7	(144,826)	(243,156)
其他開支淨額		(124,598)	(19,7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	(10,058)	(4,8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757,073)	109,930
所得稅開支	11	(44,893)	(37,544)
年內(虧損)/溢利		(801,966)	72,3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變動，扣除稅項		539	1,154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9,748)	(77,464)
		(49,209)	(76,3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51,175)	(3,92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5,070)	64,144
非控股權益		(76,896)	8,242
		(801,966)	72,38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9,511)	(23,145)
非控股權益		(61,664)	19,221
		(851,175)	(3,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0.2115) 港元	0.0187 港元
攤薄		(0.2115) 港元	0.0187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15,985	4,007,729
投資物業	15	92,758	99,208
使用權資產	16(a)	493,385	490,541
無形資產	17	206,907	214,0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99,403	109,713
遞延稅項資產	19	40,962	11,90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14,174	92,4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63,574	5,025,58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00,707	1,681,92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947,166	1,532,3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062,130	1,832,3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	–	2,130
可收回稅項		441	451
受限制存款	23	27,835	26,494
抵押存款	23	282,421	289,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02,329	975,579
流動資產總額		3,723,029	6,340,4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4	1,207,900	1,448,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13,223	1,537,7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910,076	4,162,8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5,152	1,062
應付稅款		46,069	81,200
流動負債總額		5,382,420	7,231,694
流動負債淨額		(1,659,391)	(891,2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4,183	4,134,32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035,504	957,761
遞延稅項負債	19	221,583	198,842
其他長期負債	27	127,042	104,325
遞延收入	28	42,867	45,0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6,996	1,305,964
資產淨額		1,977,187	2,828,3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42,846	342,846
儲備	30	2,018,764	2,799,304
		2,361,610	3,142,150
非控股權益		(384,423)	(313,788)
權益總額		1,977,187	2,828,362

張逸
董事

張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繳入盈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變動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關聯(累計虧損)/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a)、30(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2,846	2,461,249	(1,130)	283,843	(154,990)	312	2,051	207,969	3,142,150	(313,788)	2,828,362
年內虧損	-	-	-	-	-	-	-	(725,070)	(725,070)	(76,896)	(801,9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											
扣除稅項	-	-	539	-	-	-	-	-	539	-	539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64,980)	-	-	-	(64,980)	15,232	(49,7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9	-	(64,980)	-	-	(725,070)	(789,511)	(61,664)	(851,175)
特別儲備撥備	-	-	-	31,861	-	-	-	(31,861)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20,055)	-	-	-	20,055	-	-	-
轉撥	-	-	-	18,309	-	-	-	(9,338)	8,971	(8,971)	-
年內權益變動	-	-	539	30,115	(64,980)	-	-	(746,214)	(780,540)	(70,635)	(851,1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46	2,461,249*	(591)*	313,958*	(219,970)*	312*	2,051*	(538,245)*	2,361,610	(384,423)	1,977,18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關聯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30(a)、 30(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2,846	2,461,249	(2,284)	279,860	(66,547)	312	2,051	150,591	3,168,078	(335,792)	2,832,286
年內溢利	-	-	-	-	-	-	-	64,144	64,144	8,242	72,3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											
扣除稅項	-	-	1,154	-	-	-	-	-	1,154	-	1,154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88,443)	-	-	-	(88,443)	10,979	(77,4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54	-	(88,443)	-	-	64,144	(23,145)	19,221	(3,924)
特別儲備撥備	-	-	-	67,640	-	-	-	(67,640)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57,979)	-	-	-	57,979	-	-	-
轉撥	-	-	-	(5,678)	-	-	-	2,895	(2,783)	2,783	-
年內權益變動	-	-	1,154	3,983	(88,443)	-	-	57,378	(25,928)	22,004	(3,9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46	2,461,249*	(1,130)*	283,843*	(154,990)*	312*	2,051*	207,969*	3,142,150	(313,788)	2,828,36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018,7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99,30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7,073)	109,930
調整：			
財務費用	7	144,826	243,15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	(6,976)	(23,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	9,463	(2,004)
遞延收入攤銷	28	(9,188)	(19,14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8	4,393	2,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96,065	410,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5,469	36,037
無形資產攤銷	8	1,470	4,192
存貨撥備，淨額	8	34,376	3,939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淨額	8	5,238	8,1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8	27,304	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8	320,998	—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17,75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10,058	4,807
復墾撥備	27	3,1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7,347	779,006
存貨減少		627,857	129,18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557,430	(89,9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90,621	(443,3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84	(2,143)
受限制存款增加		(1,908)	(26,65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218,250)	(656,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18,179)	44,4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113	(6,30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81,115	(272,215)
已繳所得稅		(83,341)	(47,6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7,774	(319,8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907	21,12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	28	7,963	1,0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31,466)	(530,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8,243	50,695
使用權資產付款		(59,092)	(8,978)
購買無形資產	17	(111)	(2,123)
清償聯營公司之公司擔保負債	32	(320,99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0,53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8,554)	(498,81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抵押存款減少	35(a)	570	132,184
來自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之所得款項		438,52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34,247)	(162,515)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3,068,788	4,769,00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358,688)	(3,842,678)
已付利息	35(a)	(183,871)	(222,466)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0,949)	(18,4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89,877)	655,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60,657)	(163,5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579	1,175,48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593)	(36,3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329	975,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12,585	1,291,248
減：受限制存款	23	(27,835)	(26,494)
減：抵押存款	23	(282,421)	(289,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329	975,5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節(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三十五樓A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曾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有關復牌指引及股份恢復買賣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進行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礦石業務以及錳礦石、錳合金及相關原材料貿易。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南方錳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及錳礦石 貿易/香港
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51.00	錳礦石貿易/香港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5,820,000美元	-	60.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 (「華州礦業」)	加蓬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0 中非法郎	-	51.00	錳礦石開採及銷售/ 加蓬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錳業集團」)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 1,539,710,1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產品 加工及銷售/中國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廣西斯達特」) [▲]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24,280,000元	-	71.17	錳相關產品加工及 銷售/中國
欽州大錳新材料有限公司 (「欽州新材料」) [▲]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 銷售/中國
大錳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00	投資控股、錳相關產品 銷售及金屬 貿易/中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64.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中國
遵義匯興長溝錳礦有限公司 (「長溝錳礦」) [^]	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4.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中國
大新大錳業有限公司 (「大新錳業」) [^]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 11,800,0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中國
大新桂南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桂南化工」) [^]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30,307,059元	-	90.10	生產硫酸及蒸汽/中國
欽州大錳業有限責任公司 (「欽州大錳」) [^]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 銷售/中國
深圳藍海策略貿易有限公司 (「藍海策略」)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00	錳礦石、錳合金及 相關原材料 貿易/中國
廣西匯元錳業有限責任公司 (「匯元錳業」) [^]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00	製造及銷售 電解二氧化錳/中國
廣西大新匯元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匯元新能源」) [^]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92,971,890元	-	100.00	電池及相關原材料 生產及銷售/中國
南方錳業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南方錳業上海」) [^]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	70.00	錳礦石、錳合金及 相關原材料 貿易/中國
廣西南錳國際新能源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國際新能源」)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 銷售/中國

由於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所列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翻譯。

各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之公司。各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企業的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合夥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801,9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72,386,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1,597,7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出319,8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659,3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1,26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表現及可用財務資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加工的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毛利的產品的比例，以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尤其是，本集團正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面對錳礦石及非錳金屬商品價格近期的趨勢以及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經營業績的下滑，本集團正逐步調整其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銷售策略。
- (b) 本集團正落實措施以加強對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改善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c) 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務人進行接洽，以加快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
- (d) 年度虧損淨額包括重大非現金項目(例如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320,998,000港元)，乃視為屬一次性的性質。因此，該減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預期將為微乎其微。
- (e) 367,036,000港元的合約負債乃指非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並無即時現金流出要求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 (f) 本集團與其核心銀行保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並持續獲得支持。為管理即將到期的債務，管理層正積極就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的借貸進行再融資磋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重續現有借貸並獲得新增銀行借款，合共323,970,000港元。連同尚未動用但需在提取時獲得銀行最終批准的可使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重續現有或獲得新增的銀行融資，確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2.1 編製基準(續)

- (g) 若干現有高價值資產(包括租賃土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可為未來融資(如需要)提供擔保。
- (h)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顯示，本集團有能力獲取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履行其現時及未來責任。
- (i)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選擇，包括股權發行及其他形式的融資，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降低依賴短期借貸。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所需並於可預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經修訂)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對其借貸分類之會計政策作出以下變更：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將清償負債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分類附帶契諾之貸款安排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並不會影響分類。」

此項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借貸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缺乏流通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倘存有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入賬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倘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即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的一項業務由一組活動及資產構成，其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有關過程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已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等級 — 根據在活躍市場中對相等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在財務報表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等級水平決定等級中是否已出現轉移(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相關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彼等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所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

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入賬。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之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態和地點以用於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倘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付款而有關權益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則整體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成分之間作出分配。當相關付款能可靠地作出分配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使用權資產」呈列。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成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採礦設備及勘探和評估資產外，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20%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10%-20%
傢俱及裝置	10%-20%
租賃裝修	10%-20%，或未屆滿之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採礦設備主要包括露天礦場、輔助礦井及地下通道。進行採礦設備折舊撥備乃根據估計於現有設施採回的儲量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撇銷採礦設備的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不同部分中作出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資產不再被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勘探和評估資產

勘探和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和評估資產包括進行地形和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和槽探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和為取得現有礦體的其他礦化物和拓展礦廠產量而產生的開支。於取得合法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的勘探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倘開採礦石的技術和商業可行性得到證實，則勘探和評估資產將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倘任何項目在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在事件發生時被撇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在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物業)，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用以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會以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允價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和概略儲量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其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及於研發過程中可靠計算開支之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研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獲取該用途所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經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	2至4年
租賃土地	10至69年
汽車、廠房及機器、工具及設備	4至10年

倘在租期屆滿前向本集團轉移之租賃資產所有權或成本反映購買權之行使，則使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於租賃開始日期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肯定將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因終止租賃而須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惟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使用相關之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將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扣減。此外，倘有修改、租期有變、租賃付款有變(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之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之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或租賃修訂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同時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來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一項出售。

對於不符合出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會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借貸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無條件交易價格確認。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兼持作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一般指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之部分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與相關負債乃根據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之所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蒙受損失的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估計，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首次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於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及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被分類為以下三個階段(如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階段1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並未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可行權宜方法時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歸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並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算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乃於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購置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中之財務費用內。

計息貸款及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將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於分類附帶契諾之貸款安排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並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之分類。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預期就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付還持有人的款項(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確認收入(如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名借貸人以借貸條件截然不同的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借貸條件被大幅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各自之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後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報。該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材料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在製品和製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於採礦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補充物料、零件、燃油及小型工具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如有需要)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風險影響輕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續)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清償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本集團就土地復墾責任乃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履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而估計其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山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隨後按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債項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清償負債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記錄相應資產。資產按預計年期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債項則計至預計開支日期。當估計發生變動(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債項和資產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有關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將獲清償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時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減免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確保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補助金按照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帳目，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壽命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金，則有關補助金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並以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於交換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之代價。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除時出現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明顯的裨益，即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資金，收益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讓率折讓。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裨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約定貨品或服務的相隔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益方法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歸予客戶時(一般為貨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倘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同時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有各種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各基金的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預期會被抵銷的僱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為僱員向長服金責任作出的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在釐定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時，會先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衍生並已歸屬僱員的累算權益(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

借貸成本

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此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適合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別借貸所作出之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在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該融資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之各實體決定其自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本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按與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牽涉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所考慮之因素，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闡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第1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資產將移至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定義何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前瞻性定性及定量資料。

佔實體少於20%的股權

儘管本集團持有青島錳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錳系」)少於20%的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島錳系具有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已於其管理委員會取得席位。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有極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矩陣撥備法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各虧損模式相近客戶組群之到期天數而定。

撥備矩陣最初以本集團之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調校矩陣以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來年呈下行態勢，從而導致生產分部違約率上升，則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已經更新，且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已作分析。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聯性評估乃重要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化尤為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可預言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以及抵押品價值，並自彼等初始確認起就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還款歷史、違約歷史及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於編製該等參數及篩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虧損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零港元(扣除減值撥備365,5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扣除減值撥備54,773,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b)及18(c)披露。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計

倘並無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的現行價格，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渠道的資料，包括：

- (a) 參考獨立估值；
- (b) 活躍市場上性質、狀況或地理位置不同的物業的現時價格，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此等差異的影響；及
- (c) 比較低活躍的市場上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對該等價格的影響。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2,7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20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允價值計量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礦物儲量

由於計算本集團礦產資源資料涉及各種假設，本集團礦物資源的工程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

將估計礦物儲量確定為「證實」和「概略」儲量之前，本集團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官方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有關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在往後的相關折舊／攤銷率反映。

儘管工程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該等估計被用於釐定折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礦物結構及採礦權的折舊／攤銷率乃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分母)及採礦量(分子)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的賬面值為200,8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5,58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復墾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決定。董事根據仔細計算進行必要工作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估計最後復墾及礦場關閉之負債。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然而，倘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日後變得明顯，估計相關成本可能須於未來修訂。撥備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以確定其適當反映現時及過去採礦活動產生的責任之現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山復墾撥備成本的賬面值為69,9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947,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時，本集團必須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資產預期使用量、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期可使用年限與之前估計有異，折舊費用將作出修訂。可使用年限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價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或現金產生單位，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6、17及22。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32,7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78,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2,142,1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26,5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尤其是錳市場如何發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進行修改，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金額會在發生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運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產品及地理位置，本集團四個可呈報運營分部如下：

(a) 錳礦開採分部(中國及加蓬)

錳礦開採分部負責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粉和錳砂的開採、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b)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中國)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包括開採及加工用於濕法加工的礦石以用於／以及生產電解金屬錳(「電解金屬錳」)及錳桃，及用於生產硅錳合金及錳鐵的火法加工；

(c)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中國)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負責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產品，包括電解二氧化錳(「電解二氧化錳」)、硫酸錳、錳酸鋰、鎳鈷錳酸鋰以及四氧化三錳；及

(d) 其他業務分部(中國及香港)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若干商品買賣，如錳礦石、電解金屬錳、硅錳合金及非錳金屬、廢棄物銷售以及租賃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以及於從事採礦及生產非錳金屬及貿易業務公司之投資。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運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之來自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計量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存款、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貸款、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的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通行的市價進行。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錳礦開採 中國 千港元	加蓬 千港元	電解金屬錳及 合金材料生產 中國 千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 中國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註6)						
外部客戶銷售額	144,497	1,030,761	2,162,924	1,508,556	8,363,781	13,210,519
分部間銷售額	-	274,078	-	-	-	274,078
其他收益	3,341	41,252	60,090	27,331	5,202	137,216
	147,838	1,346,091	2,223,014	1,535,887	8,368,983	13,621,813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額						(274,078)
經營業務收益						13,347,735
分部業績	13,320	157,827	(393,691)	386,506	(669,185)	(505,223)
對賬：						
利息收入						6,9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4,949)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23,877)
除稅前虧損						(757,073)
所得稅開支						(44,893)
年內虧損						(801,96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91,941	561,404	2,724,598	2,276,836	1,470,937	7,625,71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0,887
總資產						8,786,603
分部負債	389,741	420,146	668,233	334,611	719,971	2,532,70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276,714
總負債						6,809,41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079	37,115	223,937	137,646	5,781	416,55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6,446
總折舊及攤銷						433,004
資本開支 [#]	73,891	28,194	228,383	210,499	1,511	542,478
未分配資本開支						51,454
總資本開支						593,932
於損益賬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13)	7,616	345,451	(4,841)	23,077	371,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34	-	6,879	1,240	910	9,4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99,403	99,40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	-	-	(10,058)	(10,058)

[#] 資本開支包括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錳礦開採 中國 千港元	加蓬 千港元	電解金屬錳及 合金材料生產 中國 千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 中國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註6)						
外部客戶銷售額	131,203	1,182,462	2,754,029	1,718,223	11,348,043	17,133,960
分部間銷售額	-	335,259	-	-	-	335,259
其他收益	28,828	38,317	60,766	43,089	37,968	208,968
	160,031	1,556,038	2,814,795	1,761,312	11,386,011	17,678,187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額						(335,259)
經營業務收益						17,342,928
分部業績	13,888	146,106	45,758	334,249	(78,736)	461,265
對賬：						
利息收入						23,7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0,319)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24,719)
除稅前溢利						109,930
所得稅開支						(37,544)
年內溢利						72,38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50,428	591,352	3,347,640	2,318,819	2,775,665	9,683,90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82,116
總資產						11,366,020
分部負債	433,424	418,113	853,945	336,920	866,614	2,909,01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28,642
總負債						8,537,65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315	26,514	275,619	125,835	1,432	438,71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055
總折舊及攤銷						450,770
資本開支*	12,751	31,978	285,633	195,315	6,360	532,037
未分配資本開支						27,024
總資本開支						559,061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506	-	1,068	5,839	1,518	8,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虧損)	(355)	-	6,781	(4,362)	(60)	2,0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09,713	109,71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	-	-	(4,807)	(4,807)

* 資本開支包括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2,523,377	16,581,604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644,141	462,770
歐洲	37,337	23,100
北美洲	5,664	66,486
	13,210,519	17,133,960

以上收益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906,644	4,904,365
非洲	100,414	109,316
	5,007,058	5,013,681

以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下。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下表呈列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3,210,519	17,133,9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解金屬錳 及合金材料		電池材料	其他業務	總計
	錳礦開採 千港元	生產 千港元	生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75,258	2,162,924	1,508,556	8,363,781	13,210,51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31,486	2,044,471	1,499,622	8,347,798	12,523,377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543,772	81,073	8,699	10,597	644,141
歐洲	—	31,716	235	5,386	37,337
北美	—	5,664	—	—	5,66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175,258	2,162,924	1,508,556	8,363,781	13,210,519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歸予客戶	1,175,258	2,162,924	1,508,556	8,363,781	13,210,51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解金屬錳 及合金材料		電池材料	其他業務	總計
	錳礦開採 千港元	生產 千港元	生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313,665	2,754,029	1,718,223	11,348,043	17,133,96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43,967	2,598,918	1,707,177	11,331,542	16,581,604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369,698	68,194	11,046	13,832	462,770
歐洲	—	20,431	—	2,669	23,100
北美	—	66,486	—	—	66,48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13,665	2,754,029	1,718,223	11,348,043	17,133,960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歸予客戶	1,313,665	2,754,029	1,718,223	11,348,043	17,133,96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附註25(a))	390,459	206,790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商品交付時達成，而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付款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計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367,036	390,4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下表呈列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976	23,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	—	2,004
資助收入*		34,515	84,467
廢棄物銷售		33,629	20,193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租賃收入總額：	16		
投資物業		14,002	17,278
其他		—	445
		14,002	17,723
外匯收益淨額	8	4,193	—
其他		50,877	84,581
		144,192	232,671

* 有關金額乃主要指政府就於中國內地產生電力成本、研發成本及可持續發展而授出之資助及補貼。相關補助附帶之條件或或有事項已達成，有關補助並非從擬補償的相關成本中扣減，而是入賬為其他收入。

7. 財務費用

下表呈列財務費用之分析：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96,585	183,049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費用		24,843	39,426
租賃負債利息	16(b) & (c)	20,949	18,437
復墾貼現撥備利息	27	2,449	2,226
其他財務費用		—	18
		144,826	243,156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685,627	16,099,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96,065	410,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 (c)	35,469	36,037
無形資產攤銷	17	1,470	4,192
研發成本		76,969	116,799
合約賠償虧損*		88,812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7,586	8,875
核數師薪酬：			
即期		4,900	5,831
撥備不足		—	2,384
		4,900	8,2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73,480	577,5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774	92,048
其他僱員福利		74,494	77,322
		624,748	746,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9,463	(2,004)
外匯淨差額**		(4,193)	10,1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58	4,807
存貨撥備淨額#		34,376	3,939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5,692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a)	12,058	—
		17,75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1	5,238	8,1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		27,304	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320,998	—
		353,540	8,93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5	4,393	2,32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 未能履行錳礦石採購合約而由供應商出售貨品所產生的虧損合共88,812,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4,1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4,000港元)及13,8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51,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計入附註6「其他收入及盈利」及「其他開支」。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攤銷、租賃費用及員工福利相關的699,0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4,912,000港元)，已計入於上文就該等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金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072	2,7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99	10,141
表現花紅	4,792	14,1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9	304
	12,900	24,559
	15,972	27,25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張宇鵬先生	300	300
袁明亮先生	300	300
盧思鴻先生	300	300
羅貴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93	—
周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93	—
吳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93	—
	1,179	90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	300	836	1,086	18	2,240
徐翔先生	300	789	582	27	1,698
李俊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 罷免)	207	238	701	119	1,265
潘聲海先生*	93	176	-	42	311
劉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93	142	-	33	268
崔凌女士**	75	117	-	42	234
	1,068	2,298	2,369	281	6,016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 委任)	93	-	-	-	93
潘聲海先生*	207	-	-	-	207
崔凌女士**	225	-	-	-	225
	525	-	-	-	525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被 罷免)	207	5,248	2,423	95	7,973
張逸先生***	93	153	-	33	279
	300	5,401	2,423	128	8,252
	1,893	7,699	4,792	409	14,793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	300	921	2,257	18	3,496
徐翔先生	300	795	710	-	1,805
李俊機先生	300	1,243	22	160	1,725
	900	2,959	2,989	178	7,026
非執行董事：					
崔凌女士	300	-	-	-	300
潘聲海先生	300	-	-	-	300
	600	-	-	-	600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	300	7,182	11,125	126	18,733
	1,800	10,141	14,114	304	26,359

* 潘聲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崔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張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表現花紅主要根據本集團及個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其他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一位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年內餘下兩位(二零二三年：三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23	3,285
表現花紅	943	3,1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233
	3,293	6,641

薪酬範圍如以下所示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2	3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單位繳付所得稅，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營運的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評估。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一年內支出			
—中國		56,956	21,406
—香港		4,006	10,102
—加蓬		24,590	20,98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6,837)	(45,660)
遞延	19	(3,822)	30,715
年內稅務總開支		44,893	37,54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回36,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660,000港元)，主要與訴訟時效有關，其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香港利得稅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南方鋳業集團、欽州新材料及匯元鋳業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直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

廣西斯達特及國際新能源因中國西部大開發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政策將於二零三零年屆滿，其後有關福利有待稅務機關每年審閱。

匯元新能源因北部灣開發政策，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的40%，該政策將於二零二五年屆滿。

本集團其他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均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加蓬企業所得稅

根據加蓬所得稅法，於加蓬營運採礦的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35%或其收益之1%的較高者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7,073)	109,930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89,268)	27,482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24,070	(22,08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515	1,202
免稅收入	(5,222)	(4,191)
不可扣稅支出	45,424	4,451
研發稅項抵免	(5,973)	(6,99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214,417	104,480
已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	(17,803)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424)	(45,660)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167	(314)
其他	(7,809)	(3,022)
於損益呈報之稅項支出	44,893	37,544
實際所得稅率	-5.9%	3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28,459,000股(二零二三年：3,428,459,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725,070)	64,144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428,459,000	3,428,459,000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樓宇及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及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17,680	3,114,346	42,190	62,115	564,699	7,801,0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5,341)	(1,795,012)	(29,942)	(43,006)	-	(3,793,301)
賬面淨值		2,092,339	1,319,334	12,248	19,109	564,699	4,007,72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2,339	1,319,334	12,248	19,109	564,699	4,007,729
添置		265	65,585	7,037	7,199	452,695	532,781
年內折舊撥備	8	(172,028)	(216,689)	(2,566)	(4,782)	-	(396,065)
減值	8	(61)	(5,593)	(38)	-	-	(5,692)
出售		(1,495)	(11,928)	(579)	-	(23,704)	(37,706)
轉移		223,918	86,593	1,139	-	(311,650)	-
匯兌調整		(44,907)	(26,099)	(324)	(424)	(13,308)	(85,0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8,031	1,211,203	16,917	21,102	668,732	4,015,9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47,827	3,141,171	45,870	67,886	668,732	8,071,4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9,796)	(1,929,968)	(28,953)	(46,784)	-	(4,055,501)
賬面淨值		2,098,031	1,211,203	16,917	21,102	668,732	4,015,9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樓宇及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及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77,432	2,958,577	41,729	62,248	805,612	7,545,5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05,225)	(1,642,896)	(30,746)	(41,382)	(5,916)	(3,526,165)
賬面淨值		1,872,207	1,315,681	10,983	20,866	799,696	4,019,43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72,207	1,315,681	10,983	20,866	799,696	4,019,433
添置		15,652	133,864	3,152	2,893	385,814	541,375
年內折舊撥備	8	(164,931)	(239,674)	(1,776)	(4,160)	-	(410,541)
出售		(19,219)	(12,516)	(143)	-	(16,813)	(48,691)
轉移		434,580	152,283	286	-	(587,149)	-
匯兌調整		(45,950)	(30,304)	(254)	(490)	(16,849)	(93,8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2,339	1,319,334	12,248	19,109	564,699	4,007,7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17,680	3,114,346	42,190	62,115	564,699	7,801,0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5,341)	(1,795,012)	(29,942)	(43,006)	-	(3,793,301)
賬面淨值		2,092,339	1,319,334	12,248	19,109	564,699	4,007,7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賬面總值135,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54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74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5,92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若干售後租回安排的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未使用及過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5,6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15.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9,208	104,006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8	(4,393)	(2,328)
匯兌調整		(2,057)	(2,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2,758	99,20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內地之商用物業。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重估。

管理層已不時委任外部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以確保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存在重大差異。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專業能力。於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估值時，管理層將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所有公允價值計量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等級。

於本年度，概無轉出或轉入第三等級(二零二三年：相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銷售價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2,900元至 人民幣34,960元	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銷售價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2,900元至 人民幣36,850元	增加

根據直接比較法，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以及參考相關市場上所得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就性質及位置差異進行調整。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辦公室、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簽訂租賃合同。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十年至六十九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租賃期一般為二至四年，而汽車、廠房及機器租賃期一般為四年至十年。其他設備的租賃期一般為十二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以及轉租租賃資產。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部分租賃合約包括根據相關特定租賃條款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倘確定行使，則應於釐定租期時考慮行使該選擇權。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及變動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2,685	40,665	523,350
添置		8,749	6,814	15,563
折舊	8	(18,405)	(17,632)	(36,037)
匯兌調整		(11,469)	(866)	(12,3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1,560	28,981	490,541
添置		59,092	1,948	61,040
折舊	8	(18,256)	(17,213)	(35,469)
減值	8	—	(12,058)	(12,058)
匯兌調整		(10,502)	(167)	(10,6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94	1,491	493,385

若干附屬公司的合金材料生產業務已暫停，且於短期並無計劃恢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12,058,000港元以反映其已減少的可收回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9,5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96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貸款。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變動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8,009	392,316
新租賃		440,468	6,58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7	20,949	18,437
付款		(255,196)	(180,952)
匯兌調整		(7,916)	(8,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26,314	228,009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即期部分	26	210,108	150,787
非即期部分	26	216,206	77,222
		426,314	228,009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c)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租賃金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	20,949	18,43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8	35,469	36,03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開支		2,154	2,022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開支		1,112	92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4,320	5,924
	8	7,586	8,875
已確認損益總額		64,004	63,349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持有變電器的租賃合約，其中包含根據實際耗電量而定的可變款項。管理層於無穩定客戶需求的情況下協商該等條款。管理層的目標乃為租賃開支與耗電量及所賺取收入保持一致。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14,0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72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租賃合約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83	11,826
於第二年	2,114	9,420
於第三年	584	313
於第四年	274	20
於第五年	92	—
	13,447	21,579

17. 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採礦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5,586	8,447	214,033
添置		–	111	111
年內攤銷撥備	8	(369)	(1,101)	(1,470)
匯兌調整		(4,385)	(1,382)	(5,7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0,832	6,075	206,9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2,761	15,799	928,5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1,929)	(9,724)	(721,653)
賬面淨值		200,832	6,075	206,907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3,352	8,022	221,374
添置		383	1,740	2,123
年內攤銷撥備	8	(3,072)	(1,120)	(4,192)
匯兌調整		(5,077)	(195)	(5,2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5,586	8,447	214,0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2,197	17,689	949,8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6,611)	(9,242)	(735,853)
賬面淨值		205,586	8,447	214,033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對長溝錳礦的擴建計劃有變，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288,40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了長溝錳礦的營運表現，並計及營運對一系列因素的敏感性影響，包括折現率、估計售價、未來產量、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最終得出結論，認為目前不存在進一步減值，亦毋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折現持續使用與長溝錳礦(「長溝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採礦權及其相關基礎設施以及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採礦權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長溝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327元
稅前折現率	12.2%

二零二三年	長溝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337元
稅前折現率	13.2%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0,586	420,896
減：減值		(311,183)	(311,183)
		99,403	109,7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無抵押	(b)	49,375	54,773
– 有抵押	(c)	316,196	–
		365,571	54,773
減：減值	(b) & (c)	(365,571)	(54,773)
		–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信盛礦業集團」)	開曼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5,372港元	-	23.99%	採礦、礦石加工及銷售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獨山金孟」)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758,657,900元	-	33.00%	錳鐵合金生產及加工 以及錳鐵合金及相關 原材料的貿易
青島錳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468,890,000元/ 人民幣505,990,000元	-	16.00% (附註a)	有色金屬的買賣及投資
北部灣(廣西)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20.00%	提供商品交易平台
北部灣運河(廣西)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9.00%	投資、貨物進出口、 貿易代理及線上貿易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錳系注資80,9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7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000元))，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6.00%(二零二三年：16.00%)及其註冊股本之14.82%(二零二三年：14.41%)。由於本集團在其管理委員會中取得一席，故本集團對該投資保留重大影響力，而該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列為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無抵押款項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除予信盛礦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貸款42,7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437,000港元)按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8%)計息外，餘下結餘指應收獨山金孟的無息其他應收款項。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信盛礦業集團及獨山金孟無抵押款項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2,773,000港元及6,6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437,000港元及7,336,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獨山金孟的有抵押款項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產生自本集團就獨山金孟獲授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清償擔保負債。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於承擔擔保負債後，有權向獨山金孟追償且應收獨山金孟款項由獨山金孟的租賃土地及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質押。倘獨山金孟並未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償還該款項，本集團可行使該抵押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獨山金孟有抵押款項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6,19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下表闡述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青島錳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6	81
流動資產	1,093,343	1,094,086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669,417)	(593,275)
資產淨值	423,982	500,89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百分比	16.00%	16.00%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67,837	80,14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425,831	2,349,145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67,203)	(26,304)
全面收入總額	(67,203)	(26,304)

下表以匯總方式列示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所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所佔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扣除減值	31,566	29,5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3,262)	(3,879)
全面收入總額	(3,262)	(3,879)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金融資產減值 及其他 千港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690	26,897	83,587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1	(10,697)	(11,548)	(22,245)
匯兌調整		(1,288)	(571)	(1,8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705	14,778	59,483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11	8,437	18,536	26,973
匯兌調整		(1,083)	(594)	(1,6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59	32,720	84,779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費用之折舊 撥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490	33,966	8,589	125,947	242,992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1	(1,756)	(314)	-	10,540	8,470
匯兌調整		(1,768)	-	(205)	(3,072)	(5,0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966	33,652	8,384	133,415	246,417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1	108	48,795	2,144	(27,896)	23,151
匯兌調整		(1,520)	-	(212)	(2,436)	(4,1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54	82,447	10,316	103,083	265,4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若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交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之司法權區已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預扣稅稅率可能較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彼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歸屬於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若干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用途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0,962	11,9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1,583)	(198,842)
	(180,621)	(186,934)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2,142,195	1,326,533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30,668	140,150
	2,272,863	1,466,68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689,9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2,027,000港元)可無限期間用於抵銷與虧損有關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可抵銷與虧損相關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452,2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4,506,000港元)，其將於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方可作實。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8,450	836,151
在製品	37,553	27,936
製成品	596,331	886,235
	1,102,334	1,750,322
減：存貨撥備	(101,627)	(68,402)
	1,000,707	1,681,920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47,879	736,663
減：減值	(269,719)	(267,877)
	578,160	468,786
應收票據	369,006	1,063,543
	947,166	1,532,329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或於交貨時付款。所授出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及相關貨品類型釐定，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而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之客戶之變現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及跟進逾期結餘。

除應收單一客戶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231,9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1,966,000港元)，以及撥備231,9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1,966,000港元)外，餘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44,1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8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抵押予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3,245	232,695
一至兩個月	149,377	113,945
兩至三個月	80,613	60,973
超過三個月	94,925	61,173
	578,160	468,786

應收票據指中國內地之銀行所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由於本集團在日常財資管理過程中有意將應收票據持有至到期日、背書或貼現，故本集團將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轉讓若干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主要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25,708,000元(相當於783,6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2,949,000元(相當於510,864,000港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二零二三年：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轉讓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7,877	268,116
年度減值虧損淨額	8	5,238	8,134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704)	(7,515)
匯兌調整		(692)	(858)
於年末		269,719	267,877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資料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於到期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	5.4%	48.9%	99.8%	31.8%
賬面總值(千港元)	586,259	4,176	6,655	250,789	847,87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6,038	224	3,254	250,203	269,719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 齡				總 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	21.0%	34.5%	99.6%	36.4%
賬面總值(千港元)	462,691	18,705	974	254,293	736,66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0,274	3,931	336	253,336	267,877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58,039	1,495,667
美元	89,127	36,662
	947,166	1,532,329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即期部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8,620	67,779
按金	15,554	24,678
	114,174	92,457

即期部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15,905	1,660,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135	319,473
	1,240,040	1,980,274
減：減值	(177,910)	(147,921)
	1,062,130	1,832,3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租賃按金及存放於供應商的按金。各個報告日期會考慮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預期信貸虧損乃應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當中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按適用者)。除交易對手方未能按要求於信貸期內償還及本集團已作出撥備的若干應收款項177,9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921,000港元)(「逾期應收款項」)外，其他結餘一般於信貸期內償還，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除逾期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為採購貨品(主要屬其他業務分部)而向供應商預支的款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於損益賬內確認的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2,585	1,291,248
減：與訴訟有關的受限制存款	(27,835)	(26,494)
減：抵押存款		
－ 抵押應付票據(附註24)	(232,094)	(289,175)
－ 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6(a))	(50,327)	－
	(282,421)	(289,175)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329	975,579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329	975,5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655,5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8,047,000港元)為國內存款。人民幣於國內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01,529	571,437
一至兩個月	118,681	139,896
兩至三個月	1,288	96,379
超過三個月	586,402	641,162
	1,207,900	1,448,874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60日之期限內清償。若干應付票據由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抵押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78,519	1,205,280
美元	229,381	243,594
	1,207,900	1,448,874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367,036	390,459
其他應付款項		554,399	675,035
應計費用		291,788	463,485
財務擔保合約	32(a)	—	8,723
		1,213,223	1,537,7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附註6(a))	367,036	390,459	206,790

合約負債指交付產品前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6(b))	3.09-5.80	二零二五年	210,108	3.16-5.80	二零二四年	150,787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51-8.25	二零二五年	201,415	3.63-8.25	二零二四年	56,504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5-4.50	二零二五年	2,035,265	0.80-5.35	二零二四年	3,290,02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附註(a))	4.00-6.30	二零二五年	214,036	4.00-6.10	二零二四年	93,79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無抵押	4.15-4.50	二零二五年	249,252	4.15-4.90	二零二四年	571,739
			2,910,076			4,162,856
非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6(b))	3.09-5.42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216,206	3.16-5.80	二零二五年	77,222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4.00-6.30	二零二七年	458,957	4.00-6.30	二零二七年	434,779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70-4.5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360,341	4.00-6.3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	445,760
			1,035,504			957,761
			3,945,580			5,120,617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u>按性質</u>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3,292,811	4,476,919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226,455	415,689
租賃負債－售後租回安排(附註(a))	424,642	221,654
租賃負債	1,672	6,355
	3,945,580	5,120,617
<u>按到期日</u>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99,968	4,012,069
第二年	48,488	183,14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0,810	697,394
	3,519,266	4,892,608
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0,108	150,787
第二年	180,849	77,2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357	—
	426,314	228,009
	3,945,580	5,120,617

附註：

(a) 售後租回安排的租賃負債及已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具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4,600	495,924
租賃土地	16	79,556	83,968
應收貿易款項	21	44,115	45,800
抵押存款	23	50,327	—
		918,598	625,692

(b)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944,082	5,117,081
美元	429	398
港元	1,069	3,138
	3,945,580	5,120,6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的財務契約，包括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契諾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復墾負債(附註)	69,991	55,947
其他應付款項	57,051	48,378
	127,042	104,325

附註：

復墾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947	56,190
撥備增加	3,174	—
重新評估結算時間	9,655	—
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貼現額(附註7)	2,449	2,226
年內付款	—	(1,121)
匯兌調整	(1,234)	(1,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91	55,947

結餘是指管理層預期於礦區關閉時產生的復墾成本之復墾撥備。估計基準將不斷審核，並於適當時修訂。

28.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036	64,595
添置	7,963	1,021
年內攤銷	(9,188)	(19,148)
匯兌調整	(944)	(1,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67	45,036

遞延收入為興建若干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該等遞延收入按已購置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賬按直線法攤銷。

29.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428,459,000股(二零二三年：3,428,459,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42,846	342,84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30.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00至101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461,249	2,461,2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591)	(1,130)
儲備基金	(a)、(b)	313,958	283,843
匯兌變動儲備		(219,970)	(154,990)
股本贖回儲備		312	312
投資關聯儲備		2,051	2,051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538,245)	207,969
		2,018,764	2,799,304

附註：

(a)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

- (i) 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劃撥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及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須根據採獲的礦石量及過往年度鐵合金收益為安全基金作出撥備。安全基金僅可於發生時轉移至保留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費用，其中包括安全防護設施及設備改良和維修費用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等費用。

(b) 本公司於加蓬註冊的一間附屬公司設有再投資基金及資產置換基金，其根據加蓬礦業指引自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資金旨在用於其採礦業務的未來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		南方錳業上海及其附屬公司		欽州新材料*	遵義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大錳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40%	40%	30%	30%	30%	36%	4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虧損)	47,178	61,596	(114,682)	(26,291)	(11,765)	(24,810)	10,676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應佔淨資產/(負債)	32,411	(23,738)	(203,196)	(88,514)	51,438	10,954	(68,437)
財務資料概要：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819,314	886,808	4,853,305	6,037,306	380,563	200,582	1,071,881
開支總額	730,299	758,671	5,235,578	6,116,238	419,642	269,500	1,033,211
年度溢利/(虧損)	89,015	128,137	(382,273)	(78,932)	(39,079)	(68,918)	38,6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9,015	128,137	(382,273)	(78,932)	(39,079)	(68,918)	38,670
流動資產	674,479	735,092	557,292	939,744	113,430	140,834	118,402
非流動資產	100,414	109,316	523	6,321	17,025	389,444	-
流動負債	838,464	1,057,586	1,036,644	1,053,143	333,434	623,064	183,442
非流動負債	61,249	704	13,669	286	55	51,445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174	6,233	(8,797)	133,967	1,396	40,493	(73,8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4,630	(9,555)	(31)	(787)	(3,345)	(8,646)	6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4,569	-	(93,154)	(290)	(1,420)	3,0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9,804	1,247	(8,828)	40,026	(2,239)	30,427	(70,041)

*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各附屬公司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或然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a)	—	291,32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本集團持有33%股權的聯營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融資乃以該聯營公司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股東按持股比例提供個別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股東提供擔保之該聯營公司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882,800,000港元)，而該聯營公司已動用其中人民幣552,400,000元(相當於609,5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擔擔保負債並履行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向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當於289,42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8,802,000元(相當於31,575,000港元)。因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所詳述，已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92,802,000元(相當於316,196,000港元)，並悉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擔保負債為零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若干與違反銷售合約及勞資糾紛有關的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中成為被告。本公司董事在充分考慮各項個案並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該等索賠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若干銀行存款受到限制則除外。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5,362	336,396
－應付聯營公司之注資	32,073	34,760
	157,435	371,156

34. 關連人士交易

廣西大錳(本公司的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製成品	(i)	194,860	557,086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製成品	(i)	71,846	7,296
自廣西大錳購買製成品	(ii)	6,383	23,997
自廣西大錳一間附屬公司購入設備	(ii)	5,317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合約賠償	(iii)	66,298	—
向廣西大錳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	(iv)	1,044	1,057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的最高結餘額	(v)	42,773	47,437

附註：

- (i) 該等銷售及購買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該等銷售及購買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詳述，支付賠償乃由於未能履行錳礦石採購合約。
- (iv) 所付管理費乃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 (v)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按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8%)計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

上文之於二零二四年的關連人士交易，附註(ii)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	2,1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ii)	5,152	1,0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減值	18	—	—
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i)	—	46,360
予聯營公司之應付貿易款項	(iii)	32,116	—
自聯營公司預先收取款項	(iii)	64,794	36,211

附註

(i) 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ii) 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iii) 該等應付款項及預先收取的款項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貨品有關。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41	11,641
花紅	5,242	15,3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4	32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5,037	27,32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a)進一步所詳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291,324,000港元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資產／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抵押存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9,175	90,005	4,892,608	228,0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0)	(183,871)	(1,289,900)	183,324
新租賃	—	—	—	1,948
匯兌變動	(6,184)	(991)	(83,442)	(7,916)
利息開支	—	121,428	—	20,9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421	26,571	3,519,266	426,314

二零二三年

	抵押存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0,839	92,234	4,068,084	392,3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2,184)	(222,466)	926,324	(180,952)
新租賃	—	—	—	6,585
匯兌變動	(9,480)	(2,256)	(101,800)	(8,377)
利息開支	—	222,493	—	18,4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175	90,005	4,892,608	228,009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7,586)	(8,875)
於投資活動內	(59,092)	(8,978)
於融資活動內	(255,196)	(180,952)
	(321,874)	(198,805)

36.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69,006	578,160	947,1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31,637	131,637
受限制存款	—	27,835	27,835
抵押存款	—	282,421	282,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02,329	402,329
	369,006	1,422,382	1,791,3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07,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8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943,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52
其他長期負債	50,536
	5,796,3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63,543	468,786	1,532,3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47,700	147,7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130	2,130
受限制存款	—	26,494	26,494
抵押存款	—	289,175	289,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75,579	975,579
	1,063,543	1,909,864	2,973,4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財務擔保 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448,874	—	1,448,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642	8,723	584,3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114,262	—	5,114,2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62	—	1,062
其他長期負債	41,016	—	41,016
	7,180,856	8,723	7,189,579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決定評估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各自願人士之間於近期進行交易時買賣金融工具可獲得之價格入賬，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銷售下進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及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並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相若之工具當時可獲得之利率計算。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明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票據	-	369,006	-	369,0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票據	-	1,063,543	-	1,063,543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出或轉入第三等級(二零二三年：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理層評估認為，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從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則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利用定息或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開支。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或考慮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同意在特定的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定息和浮息的差額。掉期合約旨在對沖相關債務的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附註26。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浮息銀行存款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將浮息銀行存款計入敏感度分析。

100個基點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及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 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100)	5,432/(5,4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100)	4,157/(4,157)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的風險。

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未來如有需要，將會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評估各自經營單位的風險。

遠期貨幣合約必須採用與對沖項目相同的貨幣。本集團的政策乃堅定於履行承諾之前不會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乃就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進行磋商，從而使其與對沖項目的條款一致，盡量提高對沖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換算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的匯兌損益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以及倘付款已違約，本集團將要求客戶提供信用增級工具及實施其他所需措施以控制風險。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狀況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乃主要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資料(除非不付出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及融資擔保合約信貸風險敞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狀況(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 1 千港元	階段 2 千港元	階段 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847,879	847,879
應收票據**	369,006	-	-	-	369,006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0,080	-	-	-	100,080
- 表現欠佳	-	21,598	-	-	21,598
- 虧損	-	-	187,869	-	187,8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365,571	-	365,571
受限制存款	27,835	-	-	-	27,835
抵押存款	282,421	-	-	-	282,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329	-	-	-	402,329
	1,181,671	21,598	553,440	847,879	2,604,5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 1 千港元	階段 2 千港元	階段 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736,663	736,663
應收票據**	1,063,543	-	-	-	1,063,543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1,002	-	-	-	151,002
- 虧損	-	-	144,619	-	144,6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54,773	-	54,7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30	-	-	-	2,130
受限制存款	26,494	-	-	-	26,494
抵押存款	289,175	-	-	-	289,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093	-	-	-	975,093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已提取但尚未逾期之融資	201,159	-	-	-	201,159
	2,708,596	-	199,392	736,663	3,644,651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狀況(續)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就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的應收票據而言，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以上，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未逾期時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倘有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表現欠佳」。當該等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時，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虧損」。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客戶之地點釐定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下表呈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總值約53%(二零二三年：52%))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地點：		
中國內地	859,386	1,493,725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87,521	26,525
北美洲	—	1,165
歐洲	259	10,914
	947,166	1,532,329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約15%及0%(二零二三年：約9%及5%)。

流動資金風險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經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本年度及報告日期後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成功重續銀行貸款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若干銀行貸款須受限於與若干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而達成的契諾，此為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207,900	-	-	-	1,207,9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588,813	-	-	-	588,813
銀行貸款	-	679,884	2,055,891	920,240	-	3,656,015
租賃負債	-	68,441	154,767	225,655	-	448,8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52	-	-	-	-	5,152
其他長期負債	-	-	-	33,477	42,223	75,700
	5,152	2,545,038	2,210,658	1,179,372	42,223	5,982,443

	二零二三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448,874	-	-	-	1,448,8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575,642	-	-	-	575,642
銀行貸款	-	1,567,707	2,465,500	1,020,950	-	5,054,157
租賃負債	-	41,015	119,194	78,406	-	238,6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62	-	-	-	-	1,062
其他長期負債	-	-	6,842	27,367	20,525	54,734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給予 銀行之擔保	201,159	-	-	-	-	201,159
	202,221	3,633,238	2,591,536	1,126,723	20,525	7,574,243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面臨自各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的流動資金風險。該風險涉及倘發行銀行未能履行具有完全追索權的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義務，而有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及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附註21。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處理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透過使用淨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存款及抵押存款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淨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3,945,580	5,120,6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02,329)	(975,579)
減：受限制存款	23	(27,835)	(26,494)
減：抵押存款	23	(282,421)	(289,175)
負債淨額		3,232,995	3,829,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61,610	3,142,150
淨負債比率		136.9%	121.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外部實施的資金規定，惟與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外部所訂立貸款協議的財務契約要求則除外。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酌情每半年定期向股東提議批准派付股息(如有)，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本公司營運的整體業績；(b)本公司的財務狀況；(c)本公司的資本需要；(d)本公司的股東權益；(e)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及(f)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其中包括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此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宣派特別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年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50	2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2,475	2,517,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7	582
	1,985,432	2,518,2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616	32,793
	98,616	32,793
流動資產淨額	1,886,816	2,485,438
資產淨額	1,886,816	2,485,43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2,846	342,846
儲備(附註)	1,543,970	2,142,592
權益總額	1,886,816	2,485,438

張逸
董事

張賀
董事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況如下：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18,617	312	(446,415)	2,172,514
年內虧損	-	-	(29,922)	(29,9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18,617	312	(476,337)	2,142,592
年內虧損	-	-	(598,622)	(598,6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8,617	312	(1,074,959)	1,543,970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本公司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合金產品」	指	硅錳合金及錳鐵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embélé選礦廠」	指	與Bembélé錳礦聯繫的選礦廠
「Bembélé錳礦」	指	位於加蓬中奧果韋省之Bembélé錳礦，其探礦權及採礦權由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擁有，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51%股權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英屬處女島」	指	英屬處女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長溝錳礦」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長溝錳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崇左分公司」	指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詞匯表

「本公司」	指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	指	一間位於廣西大新縣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電解二氧化錳生產廠
「大新硫酸錳廠」	指	一間位於廣西大新縣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硫酸錳生產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金孟」	指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
「大新錳業」	指	大新大錳錳業有限公司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電解金屬錳」	指	電解金屬錳
「電解金屬錳產品」	指	電解金屬錳及錳桃
「加蓬」	指	加蓬共和國
「信盛礦業」	指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我們間接持有其約23.99%的股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中國廣西政府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廣西斯達特」	指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元錳業」	指	廣西匯元錳業有限責任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
「JORC」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
「JORC準則」	指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澳洲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用以釐定資源及儲備，並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JORC、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刊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鎳鈷錳酸鋰」	指	鎳鈷錳酸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青島錳系」	指	青島錳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我們間接持有其16.00%的股本權益
「欽州冶煉廠」	指	鄰近欽州港之鐵合金生產廠，並由欽州大錳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70%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詞匯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南方鋳業集團」	指	南方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等鋳礦」	指	南方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天等鋳礦
「噸」	指	公噸
「外伏鋳礦」	指	大新大鋳鋳業有限公司外伏鋳礦
「中非法郎」	指	中非法郎
「興義冶煉廠」	指	一間位於貴州興義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租賃及經營的鐵合金生產廠
「遵義公司」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遵義集團」	指	遵義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

